臺北市105學年度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轉銜安置家長座談會手冊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地　　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目　　錄

一、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轉銜安置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P.1
二、個人支持及家庭支持服務簡介 P.3
三、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P.16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經濟(扶)補助、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P.18
五、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P.41
六、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求職服務 P.43
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P.47
八、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求職服務 P.50
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P.55
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索引圖 P.58
十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 P.59
十二、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索引圖 P.63
十三、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 P.64
十四、臺北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索引圖 P.66
十五、臺北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一覽表 P.67
十六、新北市社區日間照顧單位索引圖 P.69
十七、新北市社區日間照顧單位一覽表 P.70
十八、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索引圖 P.72
十九、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索引圖 P.73
二十、臺北市、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覽表 P.74
二十一、附錄 P.80

臺北市105學年度高職綜合職能班
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轉銜安置
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臺北市105學年度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轉銜安置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教育部99年7月15日台參字第0990112933C號令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辦理。

貳、 目的：

一、建立教育、社政、勞政與衛政單位之合作機制，提供適切轉銜服務，促使學生畢業後順利安置。

二、促使家長瞭解身心障礙者相關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並協助尋求社會資源。

三、提升學校教師轉銜安置之相關知能。

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伍、 參加對象：

一、臺北市公私立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

二、臺北市公私立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實習輔導主任、組長、特教組長或職業輔導老師。

備註：若遇報名人數過多之情況，以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及導師優先錄取。

陸、 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柒、 時間、活動內容、講師：106年0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	內　容	主持與主講人	地點
08:40~9:00	報　到		3F 會議室
09:00~9:10	開　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張政忠　科長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蔡娟姿　校長	
09:10~10:40	個人支持及家庭支持 服務簡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胡宜庭總幹事	
10:50~11:50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 家庭托顧服務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胡宜庭總幹事	
11:50~12:30	綜合座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長官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長官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蔡娟姿 校長	

捌、 報名截止日：106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

玖、 報名方式：

一、家長：請學校協助調查，填寫報名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tpmr1502@gmail.com)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實習輔導處。

二、教師：請除以 e-mail(tpmr1502@gmail.com)報名外，106 年 03 月 15 日前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以利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為統計參加人數印製手冊及準備誤餐餐點，請務必提前報名，當日參加者可能無法提供活動手冊及誤餐餐點，敬請見諒。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02) 2874－9117＃1502 楊佩芳組長或蕭慧文小姐。

壹拾、 交通方式：

一、本校不提供停車位，自行開車者，請將愛車自費停至本校對面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停車場。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

(一)捷運士林站下車，轉乘公車紅 12，啟智學校站下車。

(二)捷運士林站下車，走至中山北路福林橋轉乘公車紅 12、285、606，啟智學校站下車。

(三)捷運石牌站下車，轉乘公車 645、紅 12，啟智學校站下車。

(四)可抵達本校之公車有 616、606、203、285、685 及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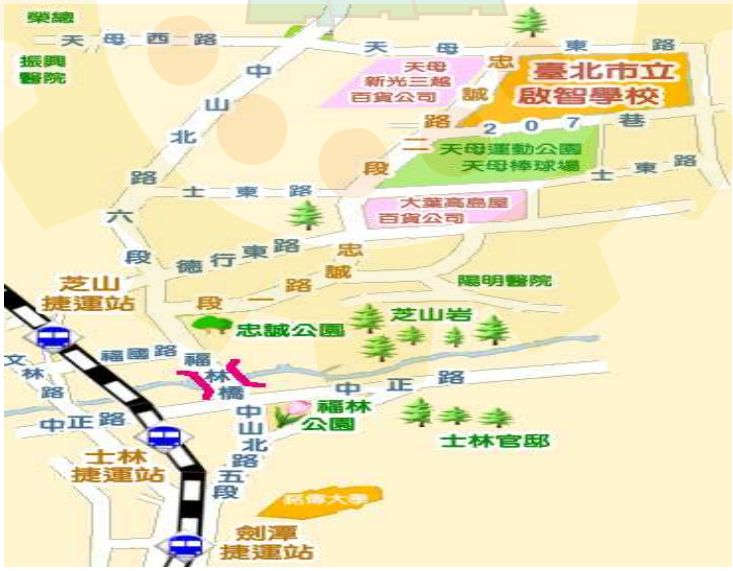

壹拾壹、 經費：由教育局補助經費及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壹拾貳、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人支持及家庭支持服務簡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胡宜庭 總幹事

個人支持及家庭支持服務簡介

報告人：胡宜庭

1

從福利服務轉換為支持服務

- 從以往福利的提供，轉為強調支持身障者

  獨立生活以及參與社會為目標。
- 將服務選擇權轉移到身障者本身。
- 從第五十條到五十二條分別談到；

2

支持服務分為三個層次

- 對個人照顧的支持(居家照顧等8項)
- 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臨短托等5項)
- 對參與社會活動的支持(休閒文化活動等9項)
- 協助文化參與, 交通服務, 通訊, 無障礙環境, 停車位, 導盲犬, 手語翻譯, 房屋貸款及優先採購等項

3

個人支持服務項目

- 居家照顧
- 生活重建
- 心理重建
- 社區居住
- 家庭托顧
- 日間及住宿服務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課後照顧
- 復康巴士
- 輔具服務
-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4

家庭支持服務項目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照顧者支持
- 家庭托顧
-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5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標準

6

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辦法

7

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辦法

8

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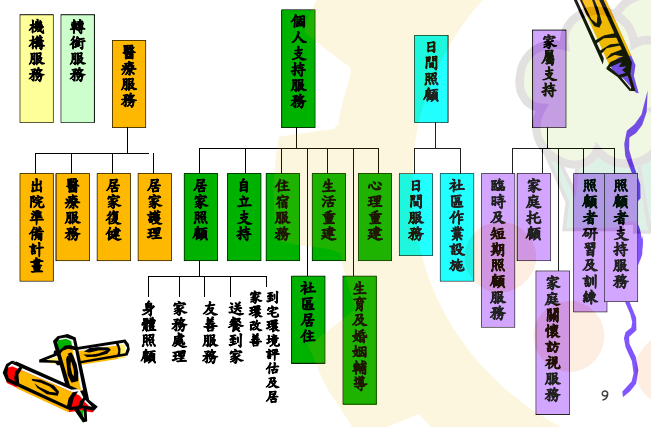

9

日間型態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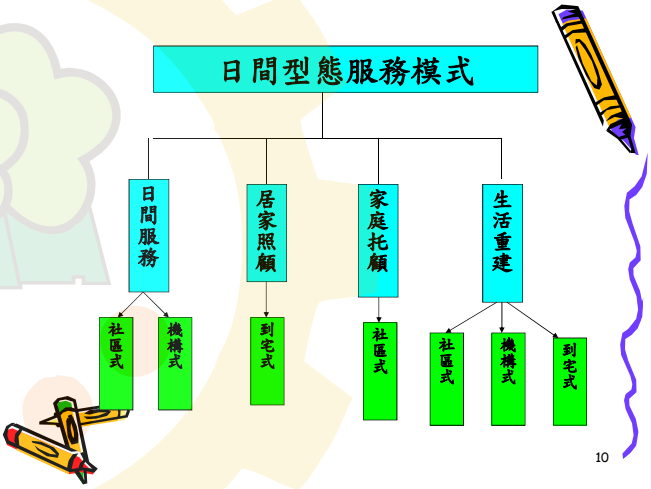

10

日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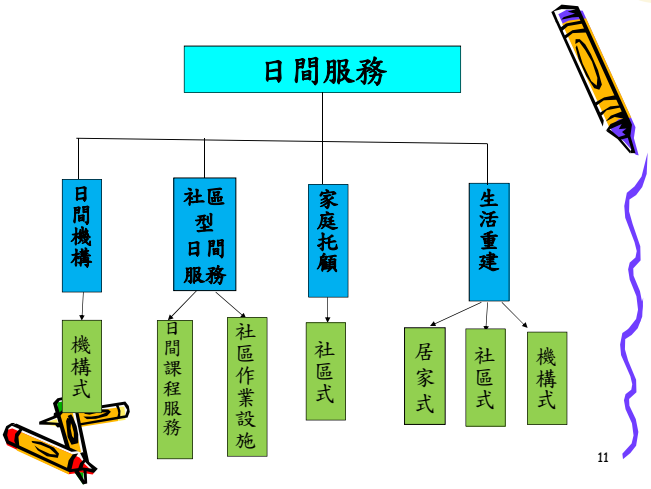

11

住宿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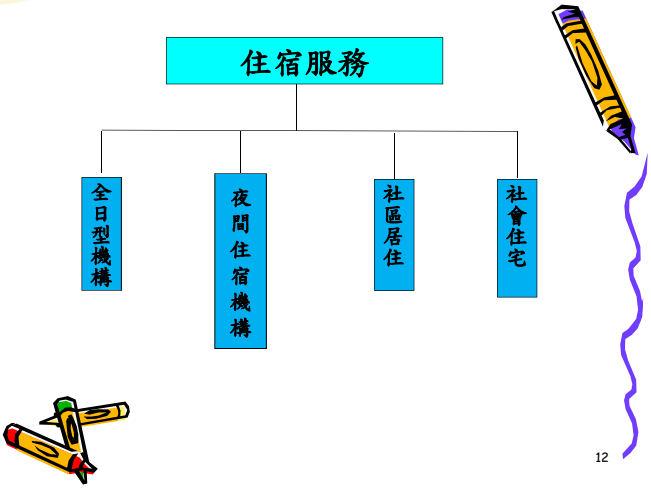

12

家庭支持服務項目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照顧者支持
-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13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服務特性；提供身障者主要照顧者短暫休息的服務。
- 服務方式；機構式、社區式及到宅式
- 臨時照顧係指一次服務12小時（含）以下。
- 短期照顧係指一次服務13小至24小時。
- 全國各縣補助的標準不一。

14

照顧者支持服務

- 服務目標：減輕身障者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提升主要照顧者知能。
- 服務方式：演講、座談、支持活動
  到宅示範指導、個案輔導
  團體輔導
- 家庭關懷訪視

15

協助社會參與項目

- 休閒及文化活動
- 體育活動
- 公平資訊無障礙
- 公平之政治參與
- 法律諮詢及協助
- 無障礙環境
- 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16

轉銜服務內容

- 轉銜評估之規劃與撰寫：依據轉銜服務流程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 轉銜輔導評量。
- 個別化轉銜服務。

17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18

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總幹事 胡宜庭　彙整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服務方式	服務內容	提供服務 專業標準	計費方式及 補助標準
居家照顧 一、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一、沒有年齡限制 二、必須經過失能評估 三、評估工具 ADL IADL	居家式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沐浴、如廁、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二、家務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濯及修補、生活起居空間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飲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　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一、照顧服務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居家服務督導員與受服務人數比率，以一比六十遴用，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三、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聘專任或特約行政人員、醫師、護理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一、舊制：依經濟狀況前 8、16、32 小時免費。 二、新制 1. 每小時自費 50 元。 2. 輕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 25 小時。 3. 中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 50 小時。 4. 重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
居家照顧 二、友善服務。	沒有明確限制	居家式	一、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二、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服務對象改善困境。 三、依服務對象狀況，提供轉介協助。	一、經訓練之同儕支持員、家屬或志願服務人員提供友善服務， 二、有專人督導。	沒有收費及補助標準

居家照顧 三、送餐到家。	無法準備餐食之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居家式	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一、自設廚房供餐者,廚師必須要有丙級執照 二、菜單要有營養師簽核 三、送餐志工	各縣市補助餐費不一
日間服務機構	提供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機構式	提供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缺損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生活訓練。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	一、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50 遴用。小型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聘之,惟其總服務人數不能超過 50 人。 二、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 1:3 至 1:7 遴用。 三、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得以 1:15 遴用，並須以 1:75 比例遴用職能治療師;未聘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仍須以原比例配置。 四、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一、每人每月 20000 元為基準。 二、依家庭資產調查分為兩款。 一般款分為 100%、75%、50%及 25%四級。 特別款(家有兩位以上身障者或年滿 30 歲、照顧者一方年滿 65 歲)，分為六級。 三、不可與中低生活補助合併使用
作業設施	一、服務提供單位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 二、十五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	一、社區式 二、應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每一地點至多服務二十人。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	一、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二、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三、休閒生活服務。 四、健康促進服務。 五、社區適應服務。	一、應配置教保員，教保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六至一比十二遴用 二、社會工作人員最多可於三處提供服務。 三、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	一、每人每月最高 3000 元。 二、沒有補助標準 三、可與中低生活補助合併使用

	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三、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 ，作業時間以每日四小時，每週二十小時為原則。	點六平方公尺，作業活動以室外場所進行者，每位服務使用者至少需有四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 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應設作業活動室、休息室、簡易廚房或配膳室及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 五、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 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六、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作業時間以每日四小時，每週二十小時為原則。提供單位應訂定合理之獎勵金計算基準。	兼職或特約行政人員、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	
日間服務（課程為主）	提供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課程活動。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社區式 二、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服務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設多功能活動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	一、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二、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三、休閒生活服務。 四、健康促進服務。 五、社區適應服務。 六、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應置生活服務員，生活服務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五至一比十五遴用。 二、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行政人員、廚師、醫師、護理人員、心理科系畢業相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沒有收費標準

		五、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 化服務。 六、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家庭托顧	十八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但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二、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三、聘僱看護（傭）。 四、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一、社區式 二、家庭托顧服務員之服務處所應供住宅使用，其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供服務對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三)衛浴設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 （四)置休憩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並保障個人隱私。 （五)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六)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及滅火	一、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 、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生活照顧服務：提供文書、膳食備餐、文康休閒、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 三、安全照顧服務：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四、家庭托顧服務員得在其提供服務之處所內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臨時照顧服務人數與家庭托顧服務人數應合	一、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照顧計畫之訂定。 (二)照顧人力之媒合。 (三)托顧服務之專業督導。 (四)照顧方案之設計及執行。 (五)社會資源之連結及運用。 (六)教育訓練之舉辦。 二、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含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三人。 三、前項服務提供單位，應置具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或提供替代照顧服務措施。	一、每月收費15400 元 二、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三、中低收入戶補助 15% 四、一般戶補助 30%

		器。	併計算。 五、每日服務以 8 小時為限不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	必須經過居家照顧失能評估為重度者才能申請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得以符合各身心障礙類別服務需求模式提供	一、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包括個人生活協助服務、財務及時間管理、交通及輔具資訊協助。 二、合適住所之協助及提供，包括協助住所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 三、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 四、健康支持服務，包括保健諮詢、陪同就醫。 五、同儕支持。 六、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 七、其他自立生活相關支持。	一、同儕支持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之需要至多以一比十遴用。 二、個人助理同一時段服務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個人助理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協助，且不得以外籍看護工遴用。 三、督導員與受服務人數比率，以一比六十遴用，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四、得視需求由同儕支持員、個人助理、服務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並聘專任或特約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生活重建 一、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		一、機構式 二、居家式 三、社區式 1. 社區式日常生活能力培養之服務場所，應至少提供每位服務對象六點六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同一時段服	一、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 二、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 三、定向行動訓練及資訊溝通訓練。 四、其他與日常活動有關能力培	一、應置教保員或訓練員，每服務十名身心障礙者，應聘一名教保員或訓練員，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十一名以上至二十人，應聘二名教保員或訓練員。 二、並得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	

		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2.社區式日常生活能力培養之服務場所，應設訓練教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 3.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 4.社區式日常生活能力培養之服務場所不得提供夜間住宿。	養。 五、應擬訂重建計畫，並視服務對象狀況訂定服務期限，期滿並應提供轉銜服務，服務期間每滿二年應進行評估一次	兼職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同儕支持員、其他專業人員。 三、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應視業務需要置定向行動訓練員或生活技能訓練員。 四、提供聽覺功能障礙者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應視業務需要置手語翻譯員或必要溝通人員，五、配置比率依前項規定辦理。	
生活重建 二、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一、機構式 二、居家式 三、社區式 1.社區式日常生活能力培養之服務場所，應至少提供每位服務對象六點六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同一時段服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2.社區式日常生活能力培養之服務場所，應設訓練教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 3.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	一、依服務對象狀況及意願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 二、辦理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增加服務對象人際互動。 三、協助服務對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家人及社區居民互動。 四、其他與促進人際關係或社會參與有關之服務。 五、提供生活重建服務，應擬訂重建計畫，並視服務對象狀況訂定服務期限，期		

		個別化服務。 4.社區式日常生活能力培養之服務場所不得提供夜間住宿。	滿並應提供轉銜服務，服務期間每滿二年應進行評估一次		
社區居住	十八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社區式 二、服務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六人。 三、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十六點五平方公尺。 四、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應有獨立出入口及使用空間。 五、社區居住服務地點應設寢室及衛浴設備，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 六、社區居住服務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日常生活活動支持。 二、居住環境規劃。 三、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協助。 四、身心障礙者之社會支持。 五、休閒生活及社區參與。 六、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七、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 八、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一、教保員服務之居住單位不得超過二個。 二、社工員每位服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督導可為兼職前項提供單位因增設居住單位顯有困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社會工作人員得為兼任。	

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總幹事　胡宜庭彙整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服務方式	服務內容	提供服務專業標準	計費方式及補助標準
臨時及短期照顧	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四、未聘僱看護（傭）。	一、機構式 1.依法規許可立案之機構，提供本辦法服務對象照顧服務，除應符合該法規規定配置應有設施及人員外，應依本辦法規定配置獨立空間及人員。 2. 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寢室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有五平方公尺。 二、居家式 三、社區式 1. 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點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四、臨時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以內。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或日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四、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五、前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一、應置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或經政府主辦或委辦訓練並核發服務證書之服務員，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一比六遴用。 二、專人督導，視身心障礙者之特性需求，增置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專任或特約專業人員。	一、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服務從120元至180元均有 二、短期照顧服務採每日收費從1200元至1800元均有。

		（夜）間機構式服務。 五、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		依實際需要採； 演講、座談 到宅示範指導 活動、個案輔導 團體及其他多元、彈性方式為之。	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服務內容涉及各專業人員法規所定業務者，應依各該專業人員法規辦理。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	居家式	一、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 二、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三、服務於必要時，應轉介相關專業團	一、提供單位應結合受過訓練之志願服務人員、同儕支持員或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提供服務。	

	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		體或機構，提供後續服務。	二、專人督導，必要時得由專業人員為之。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胡宜庭 總幹事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1

法源依據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五十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

  七、家庭托顧

2

何謂家庭托顧服務?

- 「家庭托顧服務」是為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所提供的一項服務，係指一種類似保母之服務模式。方式為將申請之身障家人送到家庭托顧員家中照顧其身障家人。
- 也可說是另一種形式的日間服務，目前不提供過夜服務。

3

服務內容

- 身體照顧服務
-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安全性照顧

4

服務對象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台北市18歲以上身障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 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 未接受二十四小時機構安置
- 未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服務
- 未接受居家照顧
- 未聘顧看護（傭）
-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並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家庭托顧服務資格者。

5

家庭托顧服務費用

- 補助時數：

  全日托（8小時）每日以700元計

  半日托（4小時）每日以350元計

  家托服務費:全日托15400元、半日托7700元。

- 每人每月補助22天，每週5天為原則。超過22天者，由身障者自付費用。

6

- 補助比例:

  低收入全額補助全額

  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85%，自付15%

  一般戶政府補助75%，自付25%

單位 / 身份別	社會局補助額	服務使用者自付額
低收入戶	15400元	0元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090元	2310元
一般戶	11550元	3850元

7

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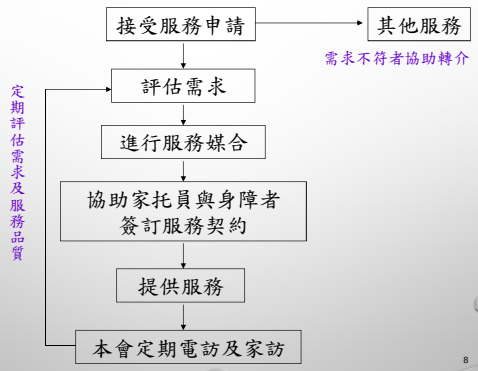

8

家庭托顧員條件

- 1.學歷:國初中畢業以上
- 2.年齡:初次申請接受訓練者，以不超過55歲為原則，但是擔任過身障機構教保員者，不在此限。
- 3.接受過下列訓練之一者，即可成為合格家庭托顧服務員:

(1)接受過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基礎課程者。

(2)擔任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格教保員者。

(3)接受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並獲結業證書者

9

家庭托顧員住所相關規定

- 受照顧者使用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6.6平方公尺，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 玄關及門徑寬應有80公分以上。
- 衛浴設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設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設午休設施或寢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 建築物應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 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小型滅火器。

10

家庭托顧服務員的訓練課程

- 家庭托顧服務員必須上滿68個小時職前訓練課程，及實習42小時。
- 領有居照服務員以及身障機構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證書者。
- 上課費用由社會局補助，需繳交保證金5000元。

11

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的對象及地點

- 服務對象由本會建檔後，且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最多照顧3位身心障礙者，若家中已經有一位身障者，最多只能接受2位身障者申請。
- 服務地點以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為主。

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
經濟(扶)補助、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統整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 1.5 倍（106 年度為 30,631 元）。
4. 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5.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註：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 16 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2)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服務內容說明：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8,499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毋須申請)。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628 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毋須申請）。
3. 非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872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628 元。

三、應備文件：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含華僑）、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如有效之居留證、親屬關係公證書、常住人口登記表等）。
4. 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
5. 租賃契約影本或借住證明正本（借住須附房屋稅證明或所有權狀影本）。
6. 市庫指定行庫（現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1. 人口資料：如全家人口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或設籍外縣市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 1 份。
2. 其他相關證明：學生證影本（含公費生、軍校生、警校生、公費留學生等）、薪資證明、服役證明影本、服刑證明影本（含保安處分、感化教育）、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離婚協議書影本、法院判決離婚決定書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影本等）。
3. 收入、財產異動資料：最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或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或退休證明文件影本、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影本、優惠存款及退休俸(金)證明文件影本、享領榮民就養金證明文件影本、軍公教薪資證明影本 、領取國民年金證明文件 、最近 2 年內房屋土地交易證明影本 、最近 2 年（集保帳戶）存摺封面、交易內頁、對帳單影本等。
4. 身心障礙及醫療資料：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 1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重大傷病卡等。
5. 託他人代申請、代填申請表及代為簽名蓋章者， 應檢附代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一、服務對象：

申請人須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依法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 1 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接受服務者。
3. 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
4.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5. 依本補助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補助申領人須原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如入住外縣市機構後始遷籍於臺北市，則不符合申領本補助資格。

二、服務內容說明：

1. 日間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日間式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費用。
2. 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
   (1) 社會福利機構。
   (2) 精神復健機構。
   (3) 護理之家。
   (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5) 社區居住提供單位。
3. 有關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須擇定與本局簽訂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契約書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方能申請補助。
4.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補助申請人須原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如入住（就托）外縣市機構後始遷籍於臺北市，則不符申請本補助資格。

三、補助基準：

1. 一般資格：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106 年度低收入戶標準：①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②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740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補助 75%。（0 元～31,087 元）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補助 50%。（31,088 元～46,631 元）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補助 25%。（46,632 元～62,175 元）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不予補助。（62,176 元以上）

說明：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5,544 元。

2. 特殊資格：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或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家庭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補助 85%。（0 元～31,087 元）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補助 70%。（31,088 元～46,631 元）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補助 60%。（46,632 元～62,175 元）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未達 5 倍，補助 50%。（62,176 元～77,719 元）

(6)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5 倍以上未達 6 倍，補助 40%。（77,720 元～93,263 元）

(7)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不予補助。（93,264 元以上）

四、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上述服務對象，須備妥下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 申請表。
2. 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新鑑定或重新鑑定者)，另須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結果證明文件。
4.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1 份。
5. 於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服務者須檢附繳費收據。
6. 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老人養護機構附設之長照床者）接受服務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記插有氣切、鼻胃、導尿三管之一)。
7. 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附醫師轉介單。
8. 於外縣市機構接受服務者，除新成立未滿一年者外，應檢附經該縣市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9. 切結書（年滿 25 歲且符合國民年金投保資格者或年滿 65 歲以上須填寫）。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生證、低收入戶卡、外籍人士居留證等影本）。

五、洽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3
傳真：02-27209229

106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一、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6－7、9－14款（智、多、器、植物人、失智症、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25,500	20,192	14,884	9,576	21,000	15,750	10,500	5,250
		家長自付	0	5,308	10,616	15,924	0	5,250	10,500	15,750
	中度	政府補助	20,400	15,300	10,200	5,100	16,800	12,600	8,400	4,200
		家長自付	0	5,100	10,200	15,300	0	4,200	8,400	12,600
日間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15,300	12,178	8,951	5,725	12,600	9,450	6,300	3,150
		家長自付	0	3,122	6,349	9,575	0	3,150	6,300	9,450
	中度	政府補助	12,240	9,180	6,120	3,060	10,080	7,560	5,040	2,520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9,180	0	2,520	5,040	7,560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5、8款（視.聽.平.語.肢.顏障）；
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第八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20,400	15,300	10,200	5,100	16,800	12,600	8,400	4,200
		家長自付	0	5,100	10,200	15,300	0	4,200	8,400	12,600
	中度	政府補助	12,750	9,563	6,375	3,188	10,500	7,875	5,250	2,625
		家長自付	0	3,187	6,375	9,562	0	2,625	5,250	7,875
日間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12,240	9,180	6,120	3,060	10,080	7,560	5,040	2,520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9,180	0	2,520	5,040	7,560
	中度	政府補助	7,650	5,738	3,825	1,913	6,300	4,725	3,150	1,575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737	0	1,575	3,150	4,725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12,750	9,563	6,375	3,188	10,500	7,875	5,250	2,625
		家長自付	0	3,187	6,375	9,562	0	2,625	5,250	7,875
日間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7,650	5,738	3,825	1,913	6,300	4,725	3,150	1,575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737	0	1,575	3,150	4,725

備註：就讀幼兒園者，其政府補助金額比照上列表訂日間照顧類別政府補助金額

106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年滿20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65歲者、家庭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一、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6－7、9－14款（智、多、器、植物人、失智症、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25,500	21,675	17,850	15,300	12,750	10,200	21,000	17,850	14,700	12,600	10,500	8,400
		家長自付	0	3,825	7,650	10,200	12,750	15,300	0	3,150	6,300	8,400	10,500	12,600
	中度	政府補助	20,400	17,340	14,280	12,240	10,200	8,160	16,800	14,280	11,760	10,080	8,400	6,720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8,160	10,200	12,240	0	2,520	5,040	6,720	8,400	10,080
日間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15,300	13,005	10,710	9,180	7,650	6,120	12,600	10,710	8,820	7,560	6,300	5,040
		家長自付	0	2,295	4,590	6,120	7,650	9,180	0	1,890	3,780	5,040	6,300	7,560
	中度	政府補助	12,240	10,404	8,568	7,344	6,120	4,896	10,080	8,568	7,056	6,048	5,040	4,032
		家長自付	0	1,836	3,672	4,896	6,120	7,344	0	1,512	3,024	4,032	5,040	6,048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5、8款（視.聽.平.語.肢.顏障）；
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第八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20,400	17,340	14,280	12,240	10,200	8,160	16,800	14,280	11,760	10,080	8,400	6,720
		家長自付	0	3,060	6,120	8,160	10,200	12,240	0	2,520	5,040	6,720	8,400	10,080
	中度	政府補助	12,750	10,838	8,925	7,650	6,375	5,100	10,500	8,925	7,350	6,300	5,250	4,200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100	6,375	7,650	0	1,575	3,150	4,200	5,250	6,300
日間照顧	極重.重度	政府補助	12,240	10,404	8,568	7,344	6,120	4,896	10,080	8,568	7,056	6,048	5,040	4,032
		家長自付	0	1,836	3,672	4,896	6,120	7,344	0	1,512	3,024	4,032	5,040	6,048
	中度	政府補助	7,650	6,503	5,355	4,590	3,825	3,060	6,300	5,355	4,410	3,780	3,150	2,520
		家長自付	0	1,147	2,295	3,060	3,825	4,590	0	945	1,890	2,520	3,150	3,780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85%	70%	60%	50%	40%	全額	85%	70%	60%	50%	40%
住宿式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12,750	10,838	8,925	7,650	6,375	5,100	10,500	8,925	7,350	6,300	5,250	4,200
		家長自付	0	1,912	3,825	5,100	6,375	7,650	0	1,575	3,150	4,200	5,250	6,300
日間照顧	輕度	政府補助	7,650	6,503	5,355	4,590	3,825	3,060	6,300	5,355	4,410	3,780	3,150	2,520
		家長自付	0	1,147	2,295	3,060	3,825	4,590	0	945	1,890	2,520	3,150	3,780

備註：就讀幼兒園者，其政府補助金額比照上列表訂日間照顧類別政府補助金額

106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精神復健機構)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一、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6－7、9－14款（智、多、器、植物人、失智症、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3,250	18,406	13,563	8,719	20,000	15,000	10,000	5,000
	中度	補助	19,375	14,531	9,688	4,844	16,000	12,000	8,000	4,000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5、8款（視.聽.平.語.肢.顏障）；
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第八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19,375	14,531	9,688	4,844	16,000	12,000	8,000	4,000
	中度	補助	9,688	7,266	4,844	2,422	8,000	6,000	4,000	2,000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輕度	補助	9,688	7,266	4,844	2,422	8,000	6,000	4,000	2,000

備註：如申請人有同月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復健治療費用與本補助時，本補助將僅核發原補助之百分之八十。

106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精神復健機構)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年滿20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65歲者、家庭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一、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6－7、9－14款（智、多、器、植物人、失智症、其他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6、09、10、11、12、14）、
第四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五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六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7）、
兩種以上類別或ICD診斷欄位註記：13、15、16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3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3,250	19,375	15,500	11,625	20,000	17,000	14,000	12,000	7,000
	中度	補助	19,375	16,146	12,916	9,687	16,000	13,600	11,200	9,600	5,600

二、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5、8款（視.聽.平.語.肢.顏障）；
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1、02、03）、第三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4）、
第七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5）、第八類（ICD診斷欄位註記：08）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3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19,375	16,146	12,916	9,687	16,000	13,600	11,200	9,600	5,600
	中度	補助	9,688	8,073	6,459	4,844	8,000	6,800	5,600	4,800	2,800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為各類輕度障礙者之補助標準：

扶助類別	機構所在地		臺北市				非臺北市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全額	85%	70%	60%	35%
住宿式照顧	輕度	補助	9,688	8,073	6,459	4,844	8,000	6,800	5,600	4,800	2,800

備註：如申請人有同月同時領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復健治療費用與本補助時，本補助將僅核發原補助之百分之八十。

106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護理之家)

適用對象：一般身分者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6,750	21,199	15,648	10,096
	中度	補助	21,375	16,031	10,688	5,344
	輕度	補助	13,375	10,031	6,688	3,344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年滿20歲以上父母一方年逾65歲以上、家庭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

扶助類別	補助額度類別		全額	75%	50%	25%
住宿式照顧	極重.重度	補助	26,750	22,725	18,699	14,674
	中度	補助	21,375	17,500	13,625	9,750
	輕度	補助	13,375	10,888	8,525	6,101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一、服務對象：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

（二）15 歲~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市民及其家庭。

二、服務內容說明：

（一）個案管理服務：

1.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結果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個別化專業服務。

2.協助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

3.強化家庭資源及支持網絡，以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

（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協助其在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聯結所需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多樣資源。

（三）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評估。

（四）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服務：辦理專題講座、成長性或互助團體、才藝課程、體驗性活動、健康體適能活動或專業心理諮商輔導等。

（五）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照顧者喘息服務：協助個案連結臨時及短期照顧，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2.照顧者訓練及研習活動：針對親子互動及溝通、教養及照顧技巧、親職功能提昇等問題辦理讀書會、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照顧者成長或互助團體、專業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以增進父母親職功能、強化照顧者能量與改善家庭關係。

（六）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包含生活自立支持服務、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技藝陶冶及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三、洽詢單位：各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名稱	委託單位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	(02)2836-7261
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931-4933
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306-9661
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02)8787-5397
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522-2486
信義、南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8780-8910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一、服務對象：

18 至 64 歲經需求評估符合本服務使用資格，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服務內容說明：

是一種新的日間照顧型態，提供無法進入就業體系但障礙程度尚未達到需要進機構安置的身障者一個休閒與學習園地。「社區式日間照顧」透過生活自理、人際互動、休閒技藝等課程，再搭配社區、社會參與等活動，讓身心障礙者能融入社區生活、擴展生活經驗，使身心障礙者生活更加豐富、更有成就感，進而提升自我價值。

（一）提供生活技能、休閒技藝、體適能活動等課程，以擴展其生活領域。

（二）提供社區參與、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團體等活動，增強其運用社區資源的能力，並加強其融合於社區生活的技巧。

三、受託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區： 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687 號 3 樓之 1	(02)2836-7261
大安、文山區：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5 段 94 號 1 樓	(02)2931-4933
中正、萬華區：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 6 號 1 樓	(02)2306-9661
內湖、松山區：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北市松山區基隆路 1 段 8 號 5 樓之 1	(02)8787-5397
大同、中山區：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02)2522-2486
信義、南港區：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42 號 7 樓	(02)8780-8910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一、服務目的：

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陪伴身心障礙者，維護其安全，並讓照顧之家屬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維持家庭生活品質。

二、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未聘僱看護（傭），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且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並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一）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註記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領有本市核發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二）12 歲（含）以下，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註記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或 12 歲（含）以下領有本市核發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三）6 歲以下或未入小學且領有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兒童。

三、服務方式：

（一）臨時照顧－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含）以內者。

（二）短期照顧－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以上者，但服務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

四、服務項目：

（一）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需有家屬陪同）。

（二）協助膳食。

（三）安全照顧。

（四）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五）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六）陪同散步。

（七）上述服務過程中若衍生購物需求，服務員得予協助。

五、補助標準：

（一）服務費：每小時補助不超過 150 元（服務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收費及補助減半），一天補助不超過 1,800 元。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三），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 2 倍（包含民眾部分負擔）。

（二）交通費：每次服務皆加計 1 次交通費，本局每次補助不超過 100 元。若安排於身心障礙機構接受服務者，本局每次補助交通費不超過 85 元。

（三）行政費：每派案 1 次 190 元，每位民眾每年補助 48 次為限。

補助比率：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照顧者逾 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為單親家庭者，得全額補助服務費及交通費。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得由本局補助 85% 服務費及交通費。非屬前項補助資格者，得由本局補助 70%。

六、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1 份。

（二）申請人之戶籍資料影本 1 份。

（三）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1 份；尚未領有證明者，需附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1 份。

（四）低收入戶卡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五）其他相關證明（如門診掛號單）。

七、洽辦單位：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電話：(02)2755-5690 轉 206 或 207。

◆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電話：(02)2531-2320。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一、簡介：

家庭托顧服務是一種類似褓母的服務模式，也就是家庭照顧者除了照顧自己家的身心障礙者之外，也幫忙照顧附近需要照顧的身障者；例如社區中有夫妻雙方都要上班的家庭，白天就可以把需要別人看顧的身障者送到這裡，等到下班後再接回家。這樣家庭就不用因為身障者白天沒人照顧，而必須送到機構當中。

二、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社工專業評估有家庭托顧照顧需求者：

（一）領有本市核（換）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本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二）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未接受機構二十四小時安置、未接受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未接受居家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三）非上列情形有特殊照顧需求者，視服務提供單位是否連結相關資源決定收托。

三、服務內容：

（一）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文書服務、膳食服務、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三）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四、服務費用：

家庭托顧服務分為全日托和半日托，全日托每日服務費用為 700 元、每月服務費用為 15,400 元；半日托每日服務費用為 350 元，每月服務費用為 7,700 元。依據使用者的福利身分，本局補助及使用者付費之比例如下：

（一）低收入戶：本局全額補助。

（二）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本局補助 85%，使用者自付 15%。

（三）一般戶：本局補助 75%，使用者自付 25%。

五、洽辦單位：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電話：(02)2755-5690#373
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321 號 2 樓

居家照顧

一、服務對象：

未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臨時看護費用補助、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傭）或其他相關照顧費用補助者。經評估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且經失能評估通過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其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滿 50 歲之一般失能身心障礙者。

2.失智症患者。

3.慢性精神病患。

4.智能障礙者。

5.自閉症者。

申請單位：請洽實際居住地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北投區： 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687 號 3 樓之 1	(02)2836-7261
大安、文山區：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5 段 94 號 1 樓	(02)2931-4933
中正、萬華區：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 6 號 1 樓	(02)2306-9661
內湖、松山區：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臺北市松山區基隆路 1 段 8 號 5 樓之 1	(02)8787-5397
大同、中山區：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02)2522-2486
信義、南港區：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42 號 7 樓	(02)8780-8910

（二）64 歲以下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因重大疾病影響生活自理能力有居家服務使用需求者。

申請單位：請洽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備註：50 歲以上（含）之失能身心障礙者，申請單位：請洽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

二、服務項目：

僅提供服務使用者個人服務，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

（一）家務服務：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文書服務、餐飲服務（準備或代購餐食）、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二）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

三、應備文件：

請檢附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失智症者請檢附ＣＤＲ量表及失智症診斷書）等文件。

四、洽辦單位：

（一）申請單位及聯繫方式：請洽申請人實際居住地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評估受託單位。

（二）民眾若有相關居家照顧服務問題與需求欲諮詢或申訴，如下所示：

1.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請逕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6966、6967 或 6968。
2. 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請逕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市話手機直撥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2267、2268。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一、服務內容說明：

針對該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與需求進行整體評估，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包括以下的個案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如服務對象另有其他需要，協助媒合或轉介其他資源。

● 個案服務

（一）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類別：

(1) 肢體障礙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2) 聽覺及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類（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3) 精神障礙類（精神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2.服務對象：

(1) 符合前項障礙類別且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核定有生活重建需求之中途致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其中聽語障者因配帶助聽器或植入人工電子耳而有生活重建訓練需要者，不限中途致障者。

(2) 具障礙事實，經醫療等單位轉介，並由受託單位評估個案有生活重建需求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接受本服務。

3.服務內容：

(1) 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

(2)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辦理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增加服務對象人際互動、協助服務對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家人及社區居民互動。

(3) 心理支持或心理輔導：包括個案輔導、家庭輔導或團體輔導、支持團體等。

（二）生活訓練服務：

1.委託類別：智能障礙及自閉症類（精神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

2.服務對象：

(1)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居住在社區的智能障礙者及自閉症者（精神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及其家屬。

(2) 如非自閉症或智能障礙者，則須由廠商評估後本服務確實可促進其自我照顧能力，且經本局同意者，可提供服務。

3.服務內容：

(1)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包括日常生活所需技能，如獨立飲食、如廁、盥洗沐浴、穿脫衣物、交通等訓練。

(2) 人際與社交能力訓練：語言表達及理解能力、人際互動及社交技巧的指導，包括辦理文康活動或團體活動，增加服務對象與人際互動機會。

(3) 心理支持或心理輔導：包括個案輔導、家庭輔導或團體輔導、支持團體等。

（三）罕見疾病支援服務:

1.委託類別: 罕見疾病類（患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罕見疾病者）

2.服務對象：

(1) 1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於臺北市，患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惟 15 歲以下患有罕見疾病，但未進入教育體系接受服務者，亦可接受本服務。

(2) 腦部或神經病變以外之罕見疾病類個案，需至少占總服務人數 15%。

3.服務內容：

(1)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包括日常生活所需技能，如獨立飲食、如廁、盥洗沐浴、穿脫衣物、 交通等訓練。

(2) 心理支持或心理輔導：包括個案輔導、家庭輔導或團體輔導、支持團體等。

(3) 復健訓練服務：擬定復健訓練計畫，進行平衡訓練、精細動作訓練、轉位訓練、預防功能退化復健、呼吸、吞嚥、語言訓練，或提供復健指導等。

● **家庭支持服務**

針對接受個案服務之家庭進行需求評估，彙整家屬需求並依需求提供家庭關懷訪視及辦理相關的活動/課程。

（一）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對於支持系統較弱的家庭，由關懷訪視員到宅提供心理支持及福利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必要時應轉介相關專業團體提供後續服務。

（二）照顧者支持服務：視家庭照顧者實際需要，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以強化照顧者能量、提升親職功能。活動辦理期間協助安排臨托及短期照顧服務，以利家庭主要照顧者參加各項支持服務措施（參與者不限本計畫個案之家屬）。

二、洽辦單位：

◆依不同障別分項委託辦理，各障別辦理單位如下表。

障別	單位名稱	聯絡方式
肢體障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2)2570-2560#25 地址：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55 巷 4 弄 35 號
精神障礙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電話：(02)2733-3996 地址：11057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5 號 1 樓
精神障礙	台北市心生活協會	電話：(02)2739-6404 地址：11053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41 號 5 樓
罕見疾病	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	電話：(02)2585-1367#111 地址：10461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2 號 7 樓之 1
自閉症及智能障礙類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電話：(02)2595-3937 地址：10373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189 號 1 樓
聽覺及聲音機能或語言障礙類	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	電話：(02)2550-6658 地址：10352 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 37 巷 5 號 3 樓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一、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二）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三）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例如：10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使用居家服務時，同一時間不可使用個人助理服務

二、服務內容說明：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是為了協助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而辦理之服務。服務將依照身心障礙者需求，並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進一步提供個人助理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並協助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會參與。

（一）由專業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執行。

（二）提供個人助理之服務，該服務係依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及選擇，協助身心障礙者學習自主處理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之參與。

三、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140 元計：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全額給付。

（二）非列冊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政府給付 90%。

（三）一般戶政府給付 70%。

四、洽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電話：(02)2930-3229、(02)2930-3315。
傳真：(02)2930-3216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211 巷 17 弄 5 號 1 樓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電話：(02)2382-2212、(02)2382-1086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3-2 號 1 樓

社區居住

一、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或併有以上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並經受託單位評估適合訓練其獨立居住與生活者。

二、服務內容說明：

「社區居住」的服務理念是認為身心障礙者應該同一般人可以很自在的、很自然的在社區中生活，社區資源必須很方便的取得及使用，包括購物、探訪親友、坐車等。同時，住民擁有「自主權」。不再像教養院一樣，不管是居所佈置或生活安排都是由住民自主地去佈置，在時間的安排也可以依據自己的想法，不是統一的或是規定的時間去完成的，期待透過服務可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

（一）生活支持規劃：針對未來回歸家庭生活或自行於社區租屋居住之服務使用者，持續提供支持服務，以扶持其維持自立生活。

（二）健康管理服務：提供妥善之健康照顧、行為、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等服務，以維持身、心健康。

（三）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協助服務使用者自己照顧自己，培養獨立自主能力。

（四）強化親職功能：透過邀請家人參與各項支持方案的規劃，引導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其自立生活。

（五）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協助服務使用者自行規劃休閒生活，參與社區休閒娛樂及社團活動。

三、洽辦單位：

編號	受託單位	社區居住名稱	聯絡電話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松德社區居住家園	(02)2832-3020
2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景仁家	(02)2932-1015
3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萬大社區居住家園	(02)2309-2434
4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愛國家	(02)2932-1015

精神障礙會所

一、服務對象：

設籍臺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

二、服務內容說明：

為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特引進在美國已推行近五十年的「國際會所模式」之服務模式，「會所模式」強調會所內所有活動均為會所工作人員與會員（精神障礙者）須互助而成的工作，因為「會所模式」相信精神障礙者是有潛能的，也相信人可以因為付出而獲得信心、成就與滿足，期待透過會所可以慢慢發掘更多會員的潛能與能力，讓每個會員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未來「真福之家」希望營造一個能提供溫暖、支持、關愛、學習、互助自助的環境，協助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並邁向自立生活之路。

（一）會所工作日方案

（二）外展關懷

（三）社交休閒活動

（四）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服務

（五）協助精神障礙者社群發展

三、洽辦單位：

◆真福之家：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話：(02)2230-7715
地址：11653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6 號 4 樓

◆向陽會所：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電話：(02)2765-2810
地址：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04 號 2 樓之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統整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且為 6 歲以上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疑似具障礙事實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二、服務內容說明：

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體系，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所需之協助與支援，提升其生活自理自我照顧能力，減緩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退化及家庭照顧負擔並提升家庭照顧能力，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

三、服務項目：

(一) 個案管理服務

(二) 生涯轉銜服務

(三) 生活重建服務

(四) 心理重建服務

(五) 友善服務

(六)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七)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八) 福利宣導

四、服務單位：

項次	單位名稱	委辦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區域	備註
1	新北市樂智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960-1071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5 樓	板橋、八里、蘆洲	
2	新北市樂慧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	2997-1951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172 號 2 樓	石門、三芝、金山、萬里、淡水、林口、泰山、五股、新莊	
3	新北市樂圓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948-0719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9 樓	鶯歌、三峽、永和、中和	
4	新北市樂融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	2977-1866 2496-058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50 號 5 樓	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三重	

項次	單位名稱	委辦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區域	備註
5	新北市樂康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2218-6206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0 號 3 樓	樹林、土城、烏來、坪林、石碇、深坑、新店	
6	新北市樂欣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257-8822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39 巷 10 號 2 樓	新北市 29 區	專責服務單一障別之精障者
7	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963-6866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130 號 3 樓	新北市 29 區	專責服務視障或合併其他障別之視障者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求職服務

統整自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求職服務

一、簡介：

您是否因為生理或心理上的限制而在找工作或職場中面臨一些困難，我們非常樂於提供您各項服務，與您一起克服困難！

二、申請條件：

（一）以設籍或居住於臺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 15 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之求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但經醫師診斷有「視覺功能漸失」情形者（以醫師診斷證明為主）。

（三）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失能等級第一至十等級，且經勞工保險局認定者。

三、辦理方式：

(一)受理方式：您可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親至本處或接受本處委託之單位接受服務。

(二)服務內容

1. 就業諮詢：
透過一對一的諮詢服務，提供您了解自己職業性向、技能條件及人格特質之管道，據以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進而有效選擇職業。

2. 職涯輔導：
當您對個人職業生涯規劃而猶豫不決，或因個人家庭、人際等因素而影響您工作的情緒和表現時，我們會聘請專家提供您一對一的諮詢服務，針對您遇到的就業相關問題深入瞭解，並提供適當的輔導策略或方法協助您解決問題；如經專家評估，您所面臨的問題非短期或我們所能處理者，我們將會另外提供資訊或協助您取得其他服務資源來處理。

3. 需求及障礙功能評估：
我們會與您晤談了解您的需求，並分析您的就業能力，必要時會經由您的同意轉介職業輔導評量，透過客觀的評量工具幫助您更進一步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工作技能、生心理功能表現、學習潛能與人格特質等，並提供就業方向及相關資源的建議。

4. 職前準備服務：
若您不了解就業市場現況、對工作面試沒有信心或不知如何與職場同事、主管相處等，我們會連結職前準備課程，協助您做好求職前的準備，以便未來能在職場上大顯身手。

5. 職業訓練服務：
當您須再加強就業相關技能才得以進入就業市場時，我們會協助您連結職業訓練課程，學習一技之長。

6. 支持性就業服務：

當您的能力、技能或態度已達一般職場雇主的要求時，我們會協助開發合適的工作機會，並依您的需求陪同工作面試、提供工作訓練及職場輔導等。

7. 庇護性就業服務：

當您的能力、技能或態度尚未達一般職場雇主的要求時，我們會經由您的同意依法轉介職業輔導評量，並依評量結果連結適合的職場或服務。

8. 職務再設計服務：

我們會視您的需要連結職務再設計資源，透過改善工作環境、工作機具或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內容等方式，幫助您提升工作效能，穩定就業。

9. 創業諮詢與輔導：

如果您想自行創業，但不知如何著手，我們會提供您創業諮詢、創業經營實務課程，協助您做好創業前的準備。

10. 其他資源連結：

當您不適合就業時，我們會轉介和協助您從其他機構取得服務。

四、106 年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受託單位通訊錄：

序號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1	財團法人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70 11653	基金會(公文)：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64 號 4 樓 辦公室：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8 號 1 樓	(02)2239-5319 轉 206	(02)2230-5309	劉雪蓉
2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1665 11575	基金會(公文)：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 1 段 55 號 3 樓 辦公室：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85 號 3 樓	(02)2788-2656	(02)2788-2653	邱千祝
3	財團法人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1059	基金會(公文)：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342 弄 17 之 7 號 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316 號 7 樓	(02)2722-4136	(02)2720-7430	劉正凱
4	社團法人 台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	10351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 39 號	(02)2558-7370	(02)2558-7652	謝宛穎 陳光仁
5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04 號 2 樓之 6	(02)2765-2810 轉 244	(02)2767-4243	呂繡羽

序號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唐氏症基金會	24159 11057	基金會(公文)：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2 樓之 5 辦公室：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9 號 1 樓	(02)2738-7330	(02)2738-7361	曹瑋婷
7	社團法人台北市 自閉症家長協會	10373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15 號 1 樓	(02)2595-3937	(02)2594-7374	鄒佩珮
8	中華民國 腦性麻痺協會	11270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2 段 427 號 1 樓	(02)2898-5509 轉 16	(02)2891-1389	蕭鎮祥 劉于綺 黃慧明
9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57 10655	基金會(公文)：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319 號 2 樓 辦公室：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175 巷 33 號 1 樓	基金會： (02)2706-2686 辦公室： (02)8773-8327 轉 18	(02)8773-8321	王彤庠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02)2871-2121 轉 2912 或 2915	(02)2874-2421	何彥廷 吳靜如
11	財團法人喜憨兒 社會福利基金會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15 號 6 樓	(02)2345-5812 轉 72	(02)2345-5822	陳靖宜
12	社團法人台北市 視障者家長協會	1054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76 號 1 樓	(02)2717-7722 轉 27	(02)2717-3112	林顯函

五、服務流程：如下頁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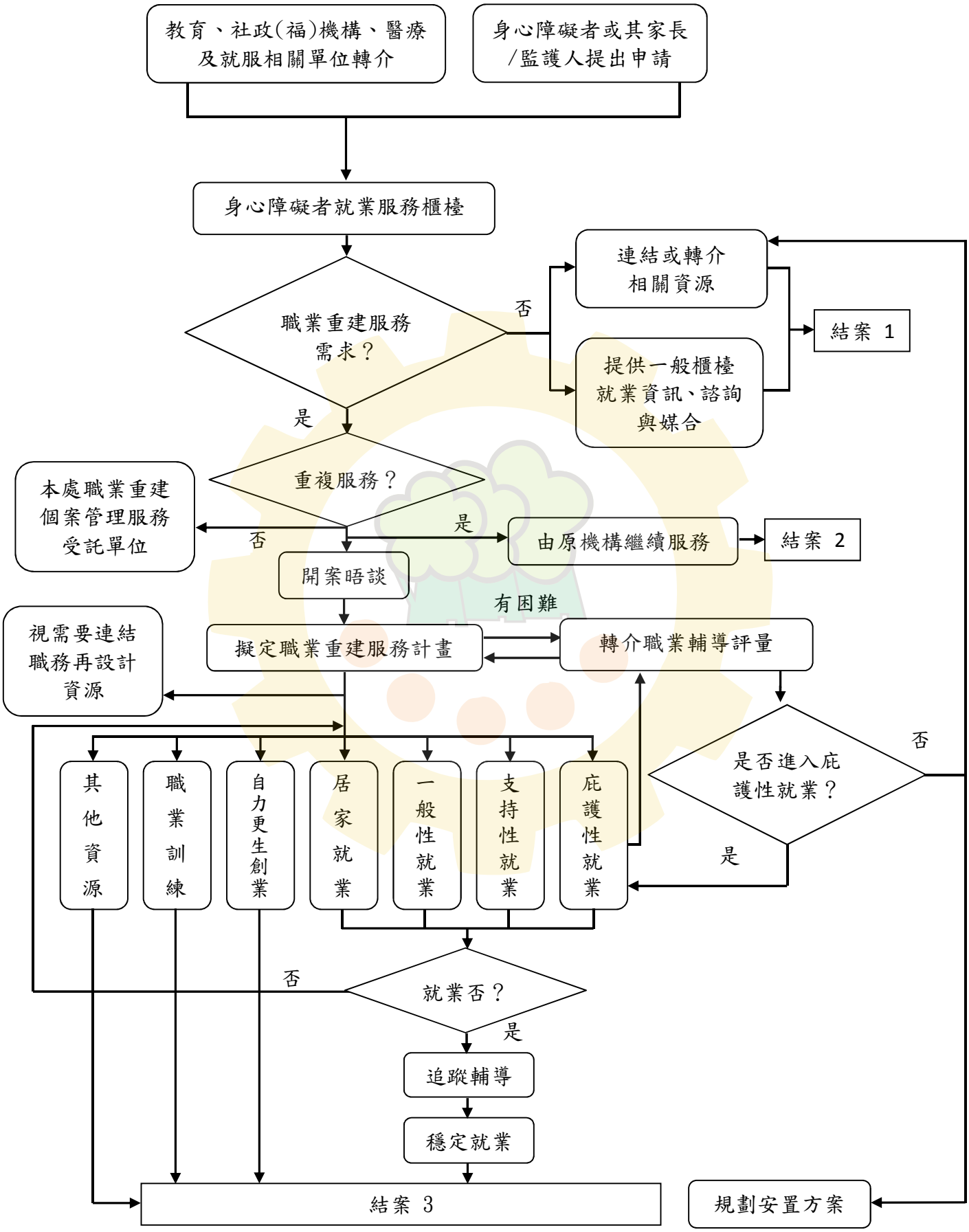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統整自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一、申請條件：

（一）凡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經本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人員初步評估，有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需求者。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職業災害勞工，經本處相關單位專業人員初步評估，有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需求者。

二、辦理方式：

(一)受理方式：經職業重建管理員或本處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有此服務需求後，向本處或受委託機構提出申請，經受理審查是否符合開案標準後，會視本處職業輔導評量員受案狀況依序派案職業輔導評量員進行服務。

(二)開案標準

1. 服務對象可能需要職場上的職務再設計，需進一步評量者。
2. 服務對象就業後 3 個月內重覆被辭退，經評估需進一步評量者。
3. 服務對象少有工作經驗，缺乏對職場的認知與概念，根據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仍難以判斷未來適合之職場方向。
4. 服務對象為中途致殘者，對於未來工作的期待，與相關資料及晤談觀察結果有明顯落差，難以判斷未來適合之職場方向。
5. 根據服務對象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及晤談結果，仍無法判斷個案之職業性向與職業訓練潛力。
6. 根據服務對象過去之學習紀錄、行為觀察及晤談結果，仍無法判斷服務對象在實際職場之人際互動、工作態度與職場概念，或適合之職場情境。
7. 缺乏服務對象過去教育相關資料、行為紀錄、醫療段資料等，經晤談仍無法決定服務對象之職業方向與適合職場。
8.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個案須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者。
9. 依據本處行政規定（如職業訓練招生評量、委託方案要求等）須職業輔導評量協助評估者。

(三)服務時間/地點：視轉介目的及評量需求，個別約定評量時間及評量地點。

(四)結案標準

1. 完成評量者。
2. 服務對象無法配合或拒絕服務。
3. 轉介單位自行取消或撤回。
4. 轉介目的已不存在。

5. 轉介單位於評量前或評量期間因故終止對服務對象服務。

6. 轉介資料內容已可回應轉介目的。

7. 轉介目的經連結相關資源或進一步蒐集資訊即可。

8. 半年內曾因同一事由申請者。

9. 轉介單位所定方案自行規劃之程序，非本處所要求者。

10. 轉介目的非職評所需處理者（如：說服個案或家屬、應主管或家長要求…等）。

（五）本服務免收任何費用。

三、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單位通訊錄：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343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21 號 6 樓	(02)2338-1600 轉 5220	(02)2559-8528	賴美慧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10044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 號 5 樓之 3	(02)2382-0103	(02)2382-6496	邱玉惠

四、服務流程：如下頁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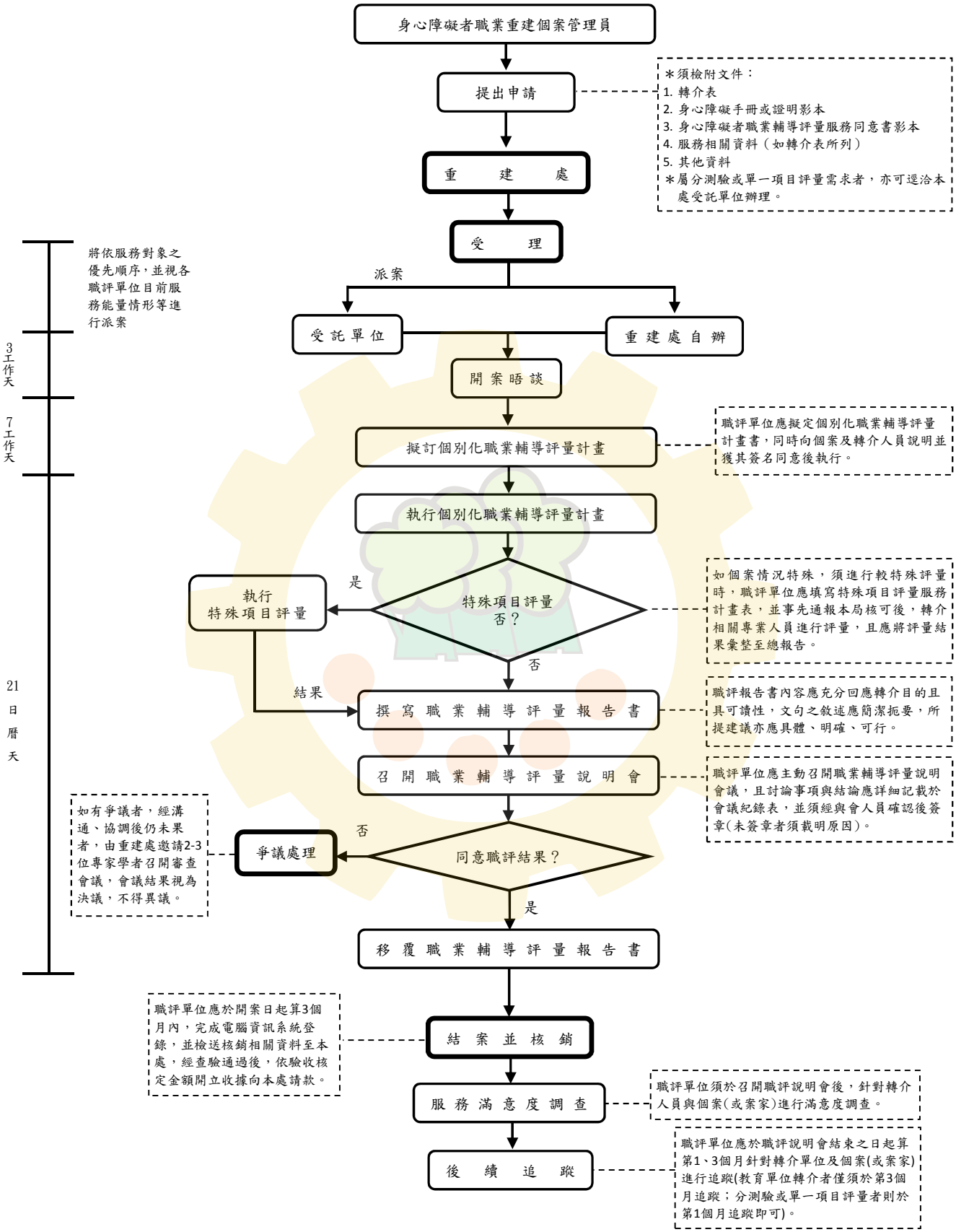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求職服務

統整自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求職服務

一、簡介：

新北市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於本市 24 個就業服務站(臺) 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並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辦理支持性等就業服務業務，評估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與能力，並提供適性就業諮詢、工作媒合推介、適應輔導、追蹤及職評等就業服務。透過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期待能協助身障者找到合適的資源，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二、服務對象：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並設籍或居住新北市者，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即可至就業服務窗口或支持性委託單位申請求職服務。

三、服務模式：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

成立新店、板橋及三重三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就業諮詢、障礙功能評估、職涯輔導、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

(二)一般性（競爭性）就業服務：

1. 指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可進入一般性職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
2. 請洽本市各就業服務站（臺）提供就業服務。

(三)支持性就業服務：

針對具有工作能力但暫時無法進入一般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一段時間的支持，使其能順利在職場中獨立工作。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針對於有就業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職場，且經由職業輔導評量，適合庇護性就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服務。

(五)居家就業：

委託就業服務單位協助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居家就業服務，提升其專業能力，以擴充就業機會，進而能自立更生。

四、服務內容：

(一)就業諮詢

由專業就服員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諮詢，包含就業法規、就業資訊提供、職業訓練資訊及職能評估晤談等協助身心障礙者做好就業準備。

(二)工作媒合推介

由專業就服員協助開發工作機會、提供媒合前諮詢、協助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就業媒合、陪同面試等就業市場的配對安排。

(三)工作適應與追蹤輔導

運用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環境,就服員至工作現場密集輔導,並為身心障礙者進行輔具設計或職務再設計、建立案主的自然支持者(主管或同事等)、生活適應輔導、追蹤輔導等。

(四)轉介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動機能力與需求,安排適性就業服務轉介,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等不同型態的就業模式,而非就業需求者轉介安置其他社會福利、教育、衛生醫療等非就業相關單位。

五、一般性就業服務據點:

編號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1	三重就業服務站	(02)2956-715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
2	板橋就業服務站	(02)2959-885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
3	新店就業服務站	(02)2913-8685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
4	土城就業服務站 (土城區公所1樓)	(02)8262-3500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5	五股就業服務站 (五股勞工活動中心1樓)	(02)2298-8527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1樓
6	新莊就業服務站 (福營行政中心2樓)	(02)2206-6196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9號
7	永和就業服務臺 (國父紀念館1樓)	(02)2923-7590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2號
8	樹林就業服務臺 (保安立體停車場4樓)	(02)2681-9453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4樓
9	汐止就業服務臺 (汐止區公所1樓)	(02)8692-3963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10	淡水就業服務臺 (捷運紅樹林站正對面)	(02)2808-352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73號
11	瑞芳就業服務臺 (瑞芳區公所)	(02)2497-0933	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 每周三至平溪區公所(平溪街45號)駐點
12	新莊公所就業服務臺 (新莊區公所1樓)	(02)2991-638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13	蘆洲就業服務臺 (蘆洲區公所1樓)	(02)8285-839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

編號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14	三峽就業服務臺 (三峽區公所 1 樓)	(02)2671-1017 #294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15	林口就業服務臺 (林口區公所 1 樓)	(02)2603-3111 #111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 1 段 378 號
16	泰山就業服務臺 (泰山區公所 1 樓)	(02)2909-9551 #1150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17	八里就業服務臺 (八里區公所 1 樓)	(02)2610-2621 #137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356 巷 16 號
18	烏來就業服務臺 (烏來區公所)	(02)2661-7418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 5 段 111 號
19	深坑就業服務臺 (深坑區公所)	(02)2664-3688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10 號
20	石碇就業服務臺 (石碇區公所)	(02)2663-3204	新北市石碇區碇坪路 1 段 37 號
21	坪林就業服務臺 (坪林區公所)	(02)2665-7823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01 號
22	鶯歌就業服務臺 (鶯歌區公所)	(02)2678-0202 #111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55 號
23	金山就業服務臺 (金山區公所)	(02)2498-0196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11 號
24	萬里就業服務臺 (萬里區公所)	(02)2492-1583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六、支持性就業服務據點：

服務障別	機構團體名稱	電話	機構團體地址	聯絡人	傳真
智能障礙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345-5812 #1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15 號 6 樓	江志忠	(02)2345-5822
		(02)8221-7676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E 棟 4 號 4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02)2278-9585 #205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142 號 5 樓	曹瑋婷	(02)2278-9591
視覺障礙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963-6866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130 號 3 樓	許進發	(02)2961-7866
精神障礙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180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A 棟 8 樓)	蘇珮儀	(02)2276-9823
	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02)8201-4930	新北市新莊區景德路 258 號	尉家豪	(02)2208-4543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02)2809-4661 #2724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恩典樓 4 樓)	許筑婷	(02)2809-4679

服務障別	機構團體名稱	電話	機構團體地址	聯絡人	傳真
聽語障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02)2675-9769	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113巷1弄13號4樓	翁至永	(02)2885-6080
		(02)2885-2120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58巷10弄6號1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02)2979-2055	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24巷4號3樓	柯貞伊	(02)2979-2056
綜合障別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三重區職重中心)	(02)2975-3565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50號4樓	王河順	(02)2974-2455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店區職重中心)	(02)8914-5572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219號3樓	李中強	(02)8914-6507

七、服務流程：如下頁

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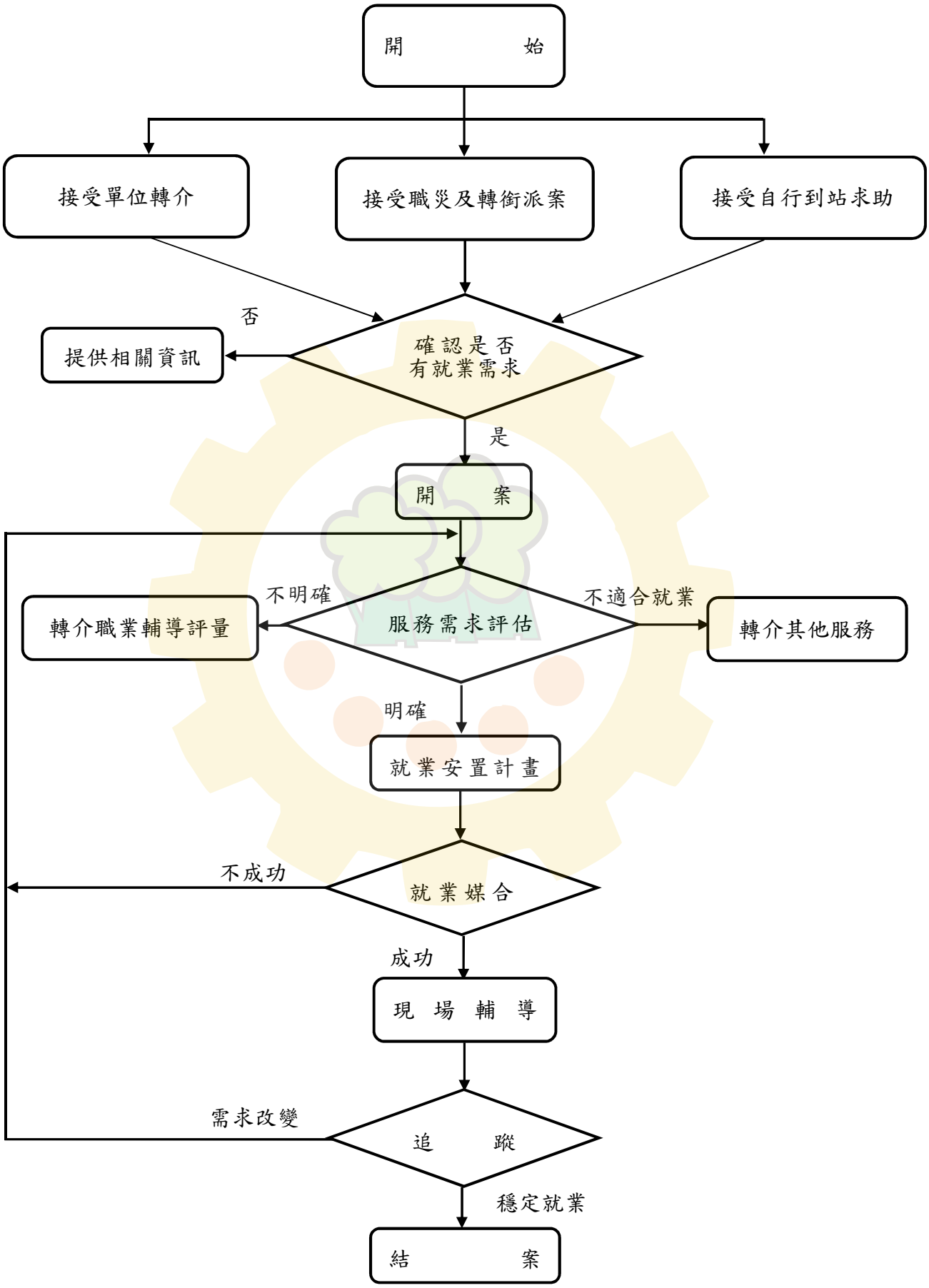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統整自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一、簡介：

透過客觀評量工具了解身心障礙者職業興趣與相關能力，並據以提出職業訓練、就業轉銜、就業輔導等服務建議，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工作。

（一）身心障礙狀況與功能表現。

（二）學習特性與喜好。

（三）職業興趣。

（四）職業性向。

（五）工作技能。

（六）工作人格。

（七）潛在就業環境分析。

（八）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九）其他相關需求之評量。

依照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採用下列方式實施：

（一）標準化心理測驗。

（二）工作樣本。

（三）情境評量。

（四）現場試做。

（五）其他相關評量方式。

二、服務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具有就業意願者與工作能力並設籍或居住新北市者，經職業重建個管員評估個案是否需要職業輔導評量，確實有需要做評量即轉介職業輔導評量。

三、服務程序：

（一）職業重建個管員受理案件後，根據接案晤談結果和個案基本資料，作初步就業目標相關因素分析，評估個案是否需要職業輔導評量，確實有需要做評量即轉介職業輔導評量。

（二）職業輔導評量單位根據轉介相關資料做評估，以擬定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劃，並針對個案個人、潛在工作環境及個人與工作適配性進行評量，必要時轉介或邀集有關之專業人員如就業服務、特殊教育、個案管理、就業輔具服務、心理衛生、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其他相關專業等人員，以團隊方式進行協商或安排有關之評量。

（三）彙整各評量單位所提供書面之評量結果或過去之診療紀錄、教育資料等，並視需要召開專業小組評量會報。

（四）根據職評結果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並對後續個別化服務計劃提出具體建議。

（五）案主經評量得到安置後，若由職業重建個管員或就服員發現個案有再評量之需要時，得申請後續之評量。

四、辦理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板橋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6571	(02)8968-3102
三重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50 號 4 樓	(02)2975-3565	(02)2974-2455
新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 號 3 樓	(02)8914-5572	(02)8914-6507

五、服務流程：如下頁

職業評量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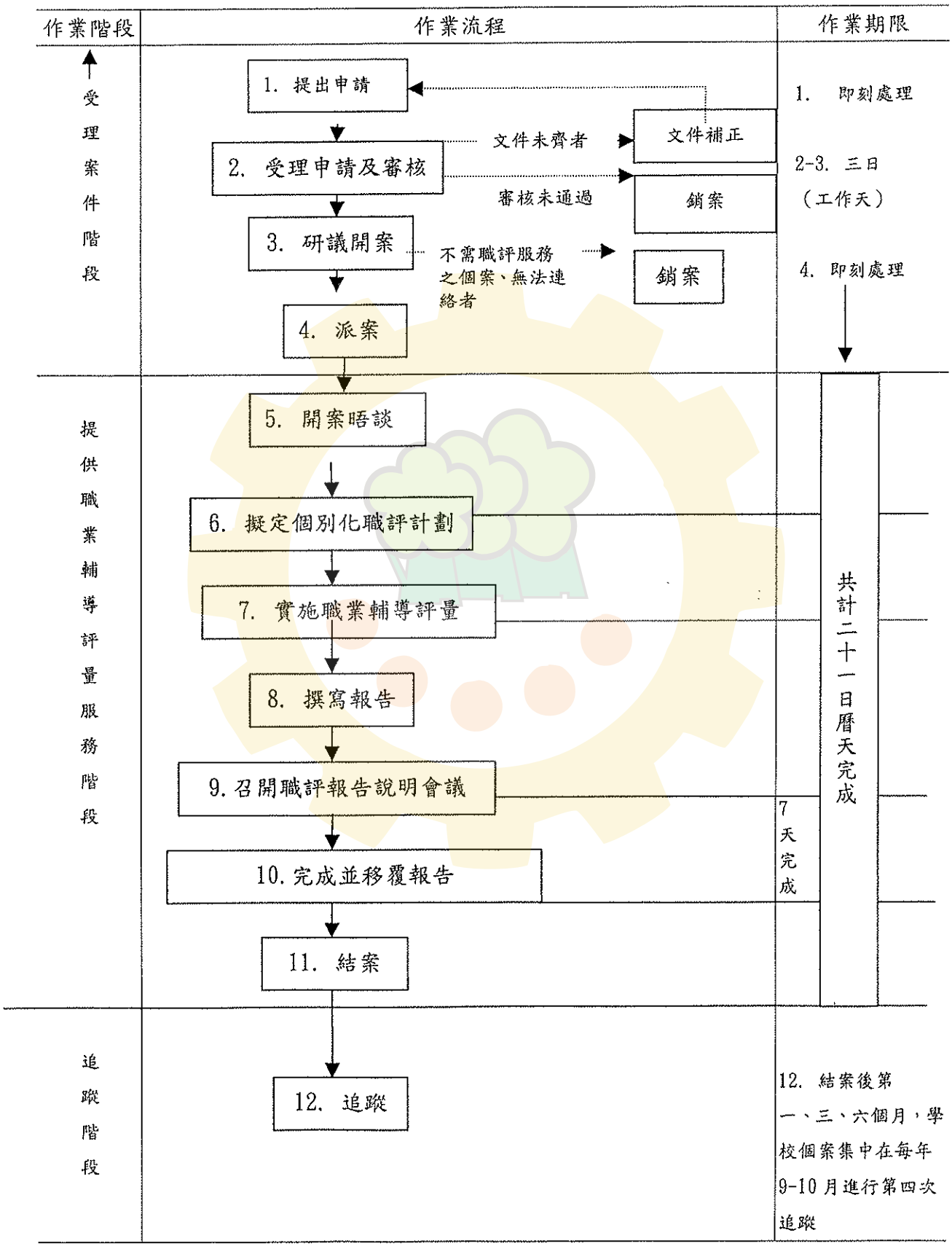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受理案件階段
1. 提出申請
文件補正
文件未齊者
2. 受理申請及審核
審核未通過
銷案
3. 研議開案
不需職評服務之個案、無法連絡者
銷案
4. 派案
1. 即刻處理
2-3. 三日（工作天）
4. 即刻處理
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階段
5. 開案晤談
6. 擬定個別化職評計劃
7. 實施職業輔導評量
8. 撰寫報告
9. 召開職評報告說明會議
10. 完成並移覆報告
11. 結案
7天完成
共計二十一日曆天完成
追蹤階段
12. 追蹤
12. 結案後第一、三、六個月，學校個案集中在每年9-10月進行第四次追蹤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索引圖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索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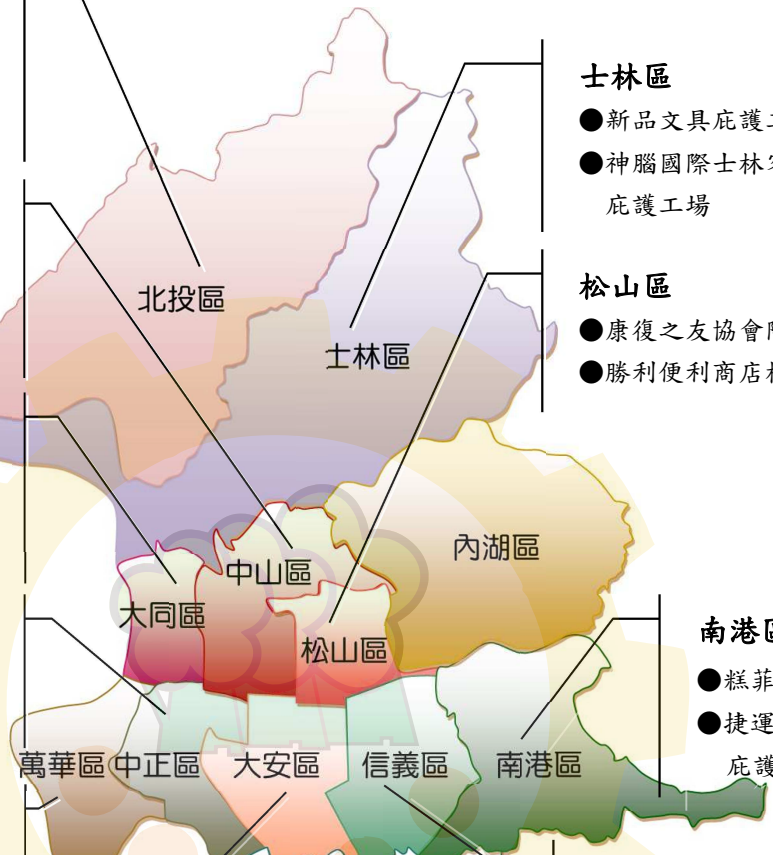

北投區

地熱谷庇護工場●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勝利手工琉璃庇護生產中心●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庇護工場●

中山區

馬偕紀念醫院附設喜樂工作坊●

捷運大直庇護工場●

愛幸福庇護工場●

大同區

愛不囉嗦庇護工場●

自閉兒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

自閉症家長協會附設小貝殼工作坊●

中正區

捷運善導寺庇護工場●

捷運古亭庇護工場●

萬華區

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愛心生活社●

國光國宅庇護工場●

大安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

光仁二手商品館-忠孝店●

建忠庇護工場●

忠孝庇護工場●

士林區

●新品文具庇護工場

●神腦國際士林客服中心手機維修庇護工場

松山區

●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勞務服務中心

●勝利便利商店松醫店

南港區

●糕菲庇護工場

●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工場(愛不囉嗦)

信義區

●ENJOY 臺北餐廳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樂活屋庇護商店

●富陽 1 店庇護工場

●富陽 2 店庇護工場

●勝利資料鍵檔中心

●心生活協會附設心朋友的店

●心路洗衣坊

●喜憨兒烘焙屋

●第一物業管理庇護工場

中和區

●捷運南勢角庇護工場（隸屬臺北市）

文山區

●伊甸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伊甸數位資料處理庇護工場

●心路機動工作隊

●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

統整自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

編號		庇護工場名稱	服務障別	營業項目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士林區	1	新品文具庇護工場	智、聽語、精障、自閉、綜合	文具製造業、文具批發業	彭先生	2889-1155	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80 號 3 樓
	2	神腦國際士林客服中心手機維修庇護工場	肢障	修理服務業、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郭先生	2881-0777	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84 號 1 樓
大同區	3	愛不囉嗦庇護工場	智障、肢障、聽語障、精障、自閉症、綜合、器障、染異、多障	食品製造業、零售業	吳小姐 劉小姐	2586-9321	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2 之 5 號 1 樓
	4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	智障、自閉症	食品製造業、零售業	楊小姐	2599-3803	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90 巷 9 號
	5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附設小貝殼工作坊	智障、自閉症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劉小姐	2595-3954	大同區酒泉街 189、195 號 1 樓
大安區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智障、精障、自閉症、多重障	餐飲業、零售業	傅小姐	2709-3600 #5113、#5114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7	勝利數位設計印刷中心	智、肢、精、聽語、顏損、重器、多重、自閉	印刷及其輔助業、文具批發業	周先生	2754-0526	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53 巷 2 號 9 樓
	8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光仁二手商品館忠孝店	智障、綜合障	零售業	王小姐	2721-8924	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2 弄 14 號
	9	建忠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汽車美容業	鄭先生	2740-7418 2711-5842	大安區建國南路、濟南路口高架橋下
	10	忠孝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零售業	葉小姐	2752-1785	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181 號

編號		庇護工場名稱	服務障別	營業項目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中山區	11	馬偕紀念醫院附設喜樂工作坊	精障	餐飲業、零售業	阮小姐 鄭小姐	2543-3535 #3692	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福音樓 3 樓
	12	捷運大直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零售業	張小姐	8509-8601	中山區北安路 534-1 號
	13	愛幸福庇護工場	視障合併其他障別、綜合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許小姐	2585-9930 #301	中山區民權西路 79 號 10 樓之 1
中正區	14	捷運善導寺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餐飲業	王先生	2395-6102	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58 號 B1
	15	捷運古亭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零售業	洪小姐	2364-3859	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64-1 號
文山區	1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智障、肢障、精障、綜合障	清潔服務業	萬先生	2239-2826	文山區萬美街 1 段 55 號 3 樓之 7
	17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數位資料處理庇護工場	肢障、聽障、多重障、綜合障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涂小姐	2230-8002	文山區萬美街 1 段 55 號 3 樓之 10
	18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心路機動工作隊	肢障、自閉症、多障（併有智障）	清潔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張先生	2230-6503	文山區萬美街 1 段 59 號
	19	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智障、肢障、聽語障、自閉症、顏面損傷	印刷及其輔助業、其他專門設計業	林小姐	2939-2169	文山區保儀路 9 號 4 樓
北投區	20	地熱谷庇護工場	精障、綜合障別	零售業	張小姐 趙先生	2895-0556	北投區中山路 30-10 號 2 樓
	21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智障、精障、自閉症、綜合障	餐飲業、清潔服務業、零售業	洪小姐	2875-7027 #303	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22	勝利手工琉璃庇護生產中心	智障、肢障、聽語障、精障、自閉症、綜合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余小姐	2858-5152	北投區立德路 62 號 5 樓
	23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庇護工場	智障、精障、綜合障	清潔服務業、零售業	邱先生	2895-9808 #603128	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編號		庇護工場名稱	服務障別	營業項目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松山區	24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勞務服務中心	精障	清潔服務業	原先生	2765-2810 #305、303、306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04 號 2 樓之 6
	25	勝利便利商店松醫店	智、肢、聽語、精障、自閉、重器、顏損、綜合	零售業	鄭小姐	2760-0199	松山區健康路 158、160 號
信義區	26	ENJOY 臺北餐廳	綜合障別	餐飲業	劉小姐	2720-5208	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
	2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樂活屋庇護商店	精障、智障	餐飲業、零售業	邱小姐	2737-2181 #3665	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28	富陽 1 店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數位輸出服務、耗材批發零售	林先生	2735-4989	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3 號 1 樓
	29	富陽 2 店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餐飲業	郭小姐	8732-8372	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41 巷 7 號 1 樓
	30	勝利資料鍵檔中心	智障、肢障、聽語障、精障、自閉症、綜合、器障、多障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	高小姐	2733-8174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 之 11 號 4 樓
	31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附設心朋友的店	精障	餐飲業	陳先生	2737-4279	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79 巷 1 弄 1 號
	32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心路洗衣坊	智障、精障、自閉症、綜合、其他(染色體異常)	洗衣業、零售業	黃小姐	2938-7125	信義區嘉興街 303 之 5 號 1 樓
	33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烘焙屋	智障、以智障為主之多重障礙	食品製造業	鄭小姐	2725-2759	信義區光復南路 461 號
	34	第一物業管理庇護工場	智障合併自閉症及多障、綜合	清潔服務、複合支援服務業	陳小姐 黃小姐	2722-4136 #870、879	信義區吳興街 345 巷 11 號 1 樓

編號		庇護工場名稱	服務障別	營業項目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南港區	35	糕菲庇護工場	智障、肢障、視障、聽語障、自閉症	食品製造業、零售業	王小姐	2785-2499	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78 巷 12 號
	36	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食品製造業、零售業	吳小姐	2653-8321	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 號 B2
萬華區	37	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綜合障	印刷及其輔助業、影印業、書籍、文具批發業、攝影業	夏小姐	2309-3138 #17	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38	愛心生活社	綜合障	批發及零售業	李小姐	2301-1259	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279-9 號 1 樓
	39	國光國宅庇護工場	綜合障別	零售業	黃小姐	2305-3961	萬華區國興路 22、24 號 1 樓
新北市中和區	40	捷運南勢角庇護工場(隸屬臺北市上班地點)	綜合障別	零售業	劉小姐	2943-3994	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 6 號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

庇護工場索引圖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索引圖

淡水區

伊甸小羊苗庇護工場●

馬偕紀念醫院附設●

沐陽工作坊

五股區

心路慈佑庇護工場●

育成慈惠庇護工場●

育成慈育庇護工場●

心路慈泰庇護工場●

蘆洲區

育成集賢庇護工場●

泰山區

吉翔庇護工場●

三重區

樂扶庇護工場●

新莊區

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樹林區

大安庇護農場●

土城區

愛盲土城工坊●

喜憨兒土城餐坊●

糕菲膳工坊●

八里區

●幸福小站庇護商店

汐止區

●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勝利史凱碧便利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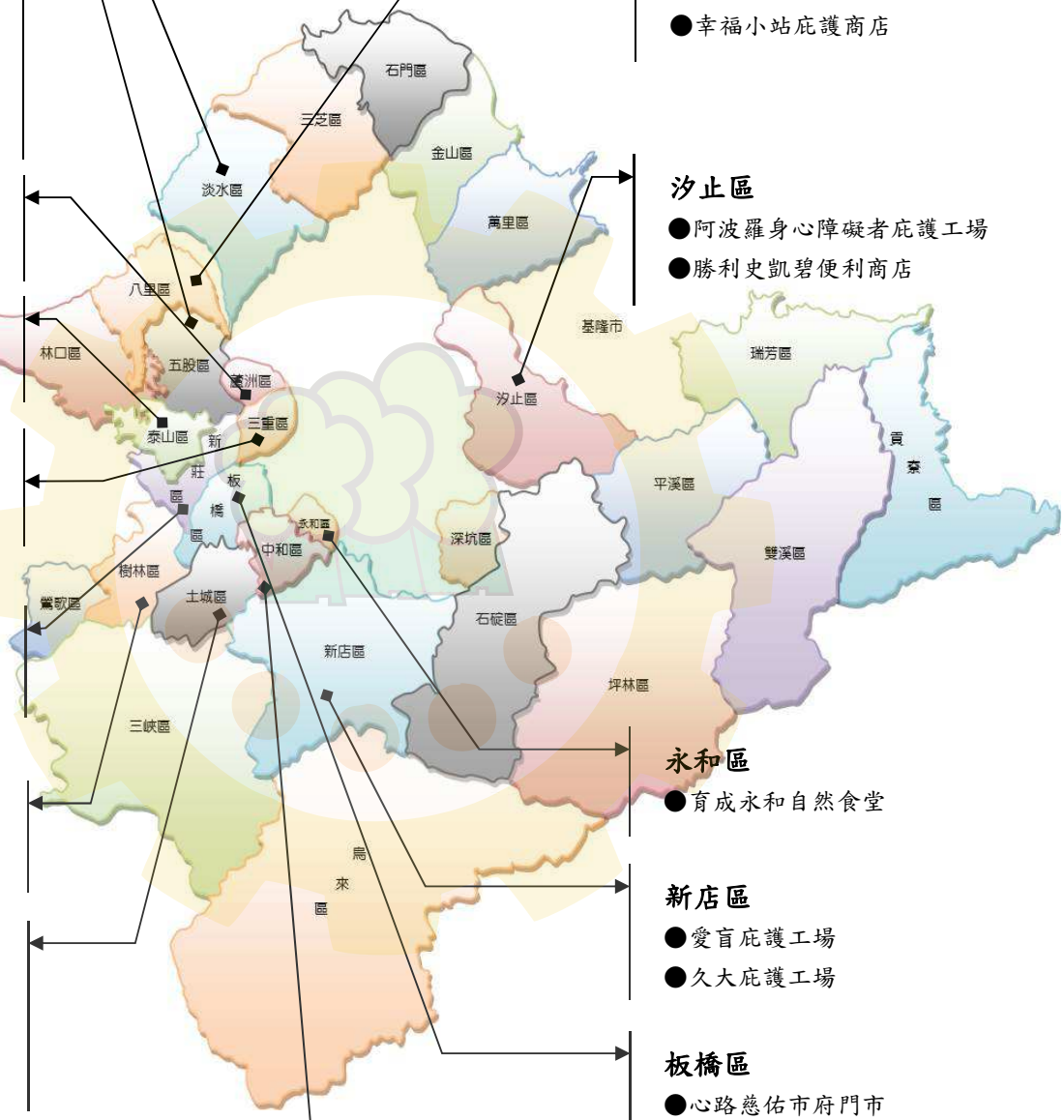

永和區

●育成永和自然食堂

新店區

●愛盲庇護工場

●久大庇護工場

板橋區

●心路慈佑市府門市

●喜憨兒板橋烘焙屋

中和區

●喜憨兒庇護工場

●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

統整自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

編號		庇護工場名稱	委託或補助母機構	營業項目	電話	地址
樹林區	1	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	社團法人新北市視障協會	盆栽、庭園造景	2685-2017	樹林區備內街 69 號之 1
八里區	2	新北市幸福小站庇護商店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等販售	2610-1660 #2402	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
三重區	3	新北市樂扶庇護工場	社團法人中華樂扶社會服務協會	印章、獎盃、清潔工作、代工包裝	2972-6678	三重區成功路 41 巷 24 弄 5 號
土城區	4	新北市愛盲土城工坊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代工包裝、文具及禮品銷售	2268-1886	土城區中央路 3 段 87 號 7 樓之 1
	5	新北市喜憨兒土城餐坊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式餐飲、蛋糕餅乾	8262-9886	土城區裕生路 21 巷 6 弄 33 號
	6	新北市糕菲膳工坊	社團法人中華非比關懷協會	蛋糕、簡餐	8967-4912	土城區廣興街 71 號 1 樓
中和區	7	新北市喜憨兒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點麵包烘焙	8221-7676	中和區民享街 4 號 E 棟 4 樓
	8	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臺灣聚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設計、印刷、代工	8226-6239	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5 樓之 3
五股區	9	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洗衣服務、清潔用品零售	2290-0905	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10 號 1、2 樓
	10	新北市慈惠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印刷設計製作、代工包裝	2298-9009	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2 號 1、2 樓
	11	新北市慈育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點麵包烘焙	2299-2212	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之 1 , 1、2 樓
	12	新北市慈泰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點烘焙	2290-0959	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8 號 1、2 樓
永和區	13	新北市永和自然食堂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天然食品及日常用品等商品販售、天然餐飲	2922-7675	永和區安樂路 242 號 1、2 樓

編號		庇護工場名稱	委託或補助母機構	營業項目	電話	地址
汐止區	14	新北市阿波羅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亞伯泰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輸出代客服務、辦公室事務機器維修與週邊設備及耗材回收服務、環保標章辦公室產品與數位輸出耗材包裝及零售	2695-8058	汐止區原興路 58 號
	15	新北市史凱碧便利商店	財團法人台北市勝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提供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等便利性商品及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服務性商品	2647-9466	汐止區仁愛路 149 號及 151 巷 1 號
板橋區	16	新北市慈佑市府門市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洗衣服務、清潔用品零售	2962-4866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B1 東側
	17	新北市喜憨兒板橋烘焙屋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點麵包烘焙、中西式餐飲	2963-0135	板橋區和平路 90 號 1 樓
泰山區	18	新北市吉翔庇護工場	長餘國際有限公司	節能扇、麥克風組裝及販售	2296-1991	泰山區明志路 2 段 237 巷 18 號 1 樓
淡水區	19	新北市小羊苗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手作商品販售	8626-0327	淡水區淡金路 38 巷 94 號 1 樓
	20	馬偕紀念醫院附設沐陽工作坊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飲料、甜品輕食類製作及販售	2809-4661	淡水區民權路 47 號
新店區	21	新北市愛盲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代工包裝、文具及禮品銷售	8667-3138	新店區民生路 15 號 2 樓
	22	新北市久大庇護工場	德勤科技有限公司	LED 節能燈具	2211-5477	新店區安德街 156 號 4 樓
新莊區	23	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琦億有限公司	印刷及印刷後段加工	2998-5139	新莊區化成路 134 號 1 樓
蘆洲區	24	新北市集賢庇護工場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天然養生食品	8283-3142	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10 樓

臺北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索引圖

臺北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索引圖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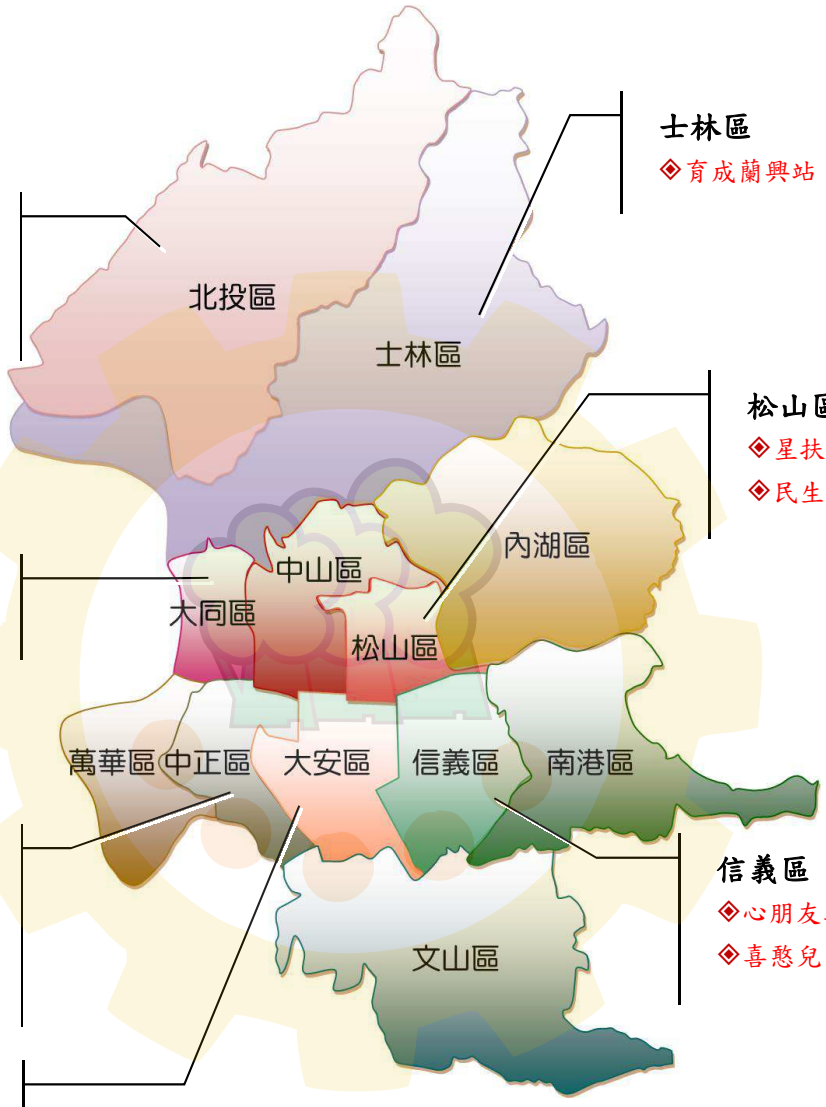

士林區
◈育成蘭興站

北投區
明日之星北投工坊◈
肯納行義作業所◈

松山區
◈星扶工坊
◈民生工坊

大同區
心願工坊◈

中正區
育成夢想工坊◈
自閉兒星兒工坊◈
肯納和平作業所◈

信義區
◈心朋友工作坊
◈喜憨兒台北工坊

大安區
天生我才大安站◈
大安工坊◈

臺北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一覽表

統整自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臺北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一覽表

一、簡介

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模式，是以在社區中設立作業服務據點，提供心智障礙者於日間在所生活的社區中參與作業活動，同時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適當的文康休閒支持，提升其生活品質。

二、服務內容：

（一）作業活動：以簡易代工、包裝、清潔及手工創意產品為主。
（二）自立生活：居家生活學習、生活法律、自我倡導等。
（三）文康休閒：體能活動、藝文活動。
（四）社區參與：辦理社區生活活動。

三、服務對象：

（一）為 1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在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 4 小時以上，每週原則 20 小時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三）須具備生活自理與交通能力。

四、洽辦單位：

項次	設施名稱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1	育成蘭興站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838-4866	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88 巷 5 號 1 樓
2	育成夢想工坊 （社會局委辦）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365-53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192 號 5 樓之 3
3	天生我才大安站 （社會局委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唐氏症基金會	2738-285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0 巷 16 號 5 樓
4	明日之星北投工坊 （社會局委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自閉症基金會	2822-626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99 巷 9 號 4 樓
5	自閉兒星兒工坊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2394-4258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6	心朋友工作坊	社團法人台北市 心生活協會	8732-6543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20 弄 16 號
7	行義作業所	財團法人台灣 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2874-1699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29 號

項次	設施名稱	承辦單位	電話	地址
8	和平作業所	財團法人台灣 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7728-8659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6 號 4 樓
9	星扶工坊	財團法人台北市 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528-52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306 號 4 樓
10	喜憨兒台北工坊	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分事務所	2720-6002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415 號 7 樓
11	心願工坊 （社會局委辦）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592-9960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8 樓
12	民生工坊 （社會局委辦）	財團法人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716-0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5 之 1 號 3 樓
13	大安工坊 （社會局委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唐氏症基金會	2707-3050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73 號 3 樓

新北市社區日間照顧單位索引圖

新北市社區日間照顧單位 索引圖

◈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單位名稱
◆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單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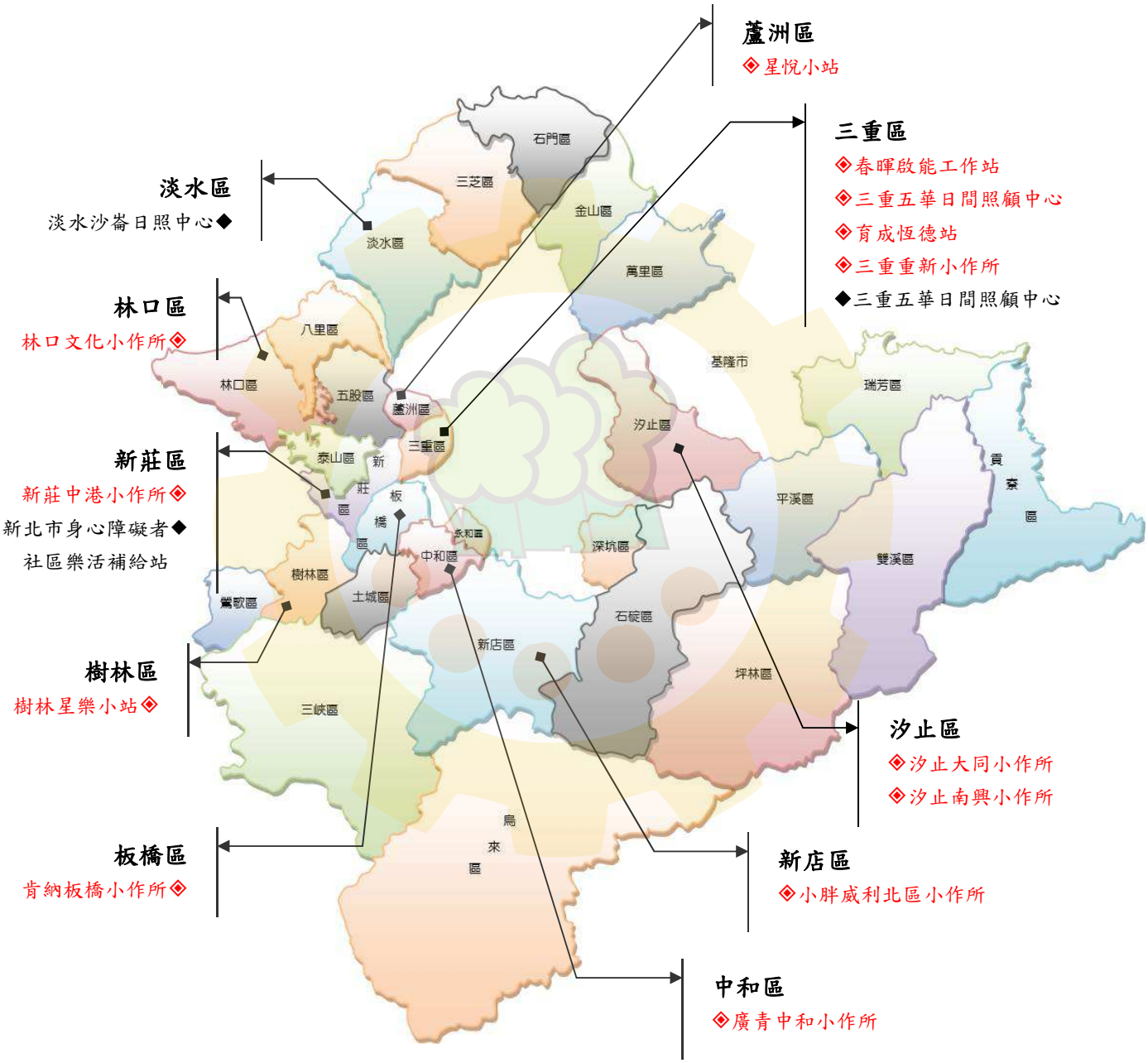

新北市社區日間照顧單位一覽表

統整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新北市社區日間照顧單位一覽表

一、**簡介：**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模式，是以在社區中設立作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於日間在所生活的社區中參與作業活動，同時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適當的文康休閒支持，提升其生活品質。

二、**服務內容：**

（一）作業安排：依據服務單位規劃之作業內容，例如：簡易代工、包裝、清潔及手工創意產品等。

（二）活動安排：規劃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活動，例如：個人衛生、金錢管理、法律常識、人際互動、交通安全及社區參與等課程。居家生活學習、生活法律、自我倡導等。

三、**服務對象：**

（一）設籍新北市 15 歲以上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二）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 4 小時以上，每週原則 20 小時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三）須具備生活自理與交通能力。

（四）無法定傳染疾病者。

四、**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單位：**

項次	單位名稱	委辦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1	春暉啟能工作站	財團法人 中華啟能基金會	2976-3906	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84 巷 25 弄 19 號
2	星悅小站	社團法人新北市 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8282-7805	蘆洲區長榮路 55 號 2 樓
3	新莊中港小作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唐氏症基金會	8992-2131	新莊區中港路 172 號 3 樓
4	林口文化小作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唐氏症基金會	2606-8031	林口區文化北路 1 段 425 號 1 樓
5	三重五華 日間照顧中心	財團法人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8982-5885	三重區五華街 7 巷 30 號 1 樓
6	汐止大同小作所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690-2297	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40 號 9 樓

項次	單位名稱	委辦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7	育成恆德站	財團法人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2981-3892	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15 號 5 樓
8	三重重新小作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唐氏症基金會	2972-4321	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50 號 5 樓
9	肯納板橋小作所	財團法人台灣肯納 自閉症基金會	7713-6563	板橋區公園街 22 號
10	樹林星樂小站	社團法人新北市 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2684-5933	樹林區保安街 1 段 11 號 2 樓之 2
11	廣青中和小作所	財團法人 廣青文教基金會	2242-6830	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122 號 3 樓之 1
12	小胖威利北區小作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	2218-0866	新店區中正路 512 號 2 樓
13	汐止南興小作所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8692-1038	汐止區南興路 82 巷 13 號 2 樓

五、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服務單位：

項次	單位名稱	委辦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
1	三重五華 日間照顧中心	財團法人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8982-5885	三重區五華街 7 巷 30 號 1 樓
2	淡水沙崙日照中心	財團法人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805-5731	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1 樓
3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 社區樂活補給站	財團法人 心光視障教育基金會	2998-5588 轉 300、128	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索引圖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索引圖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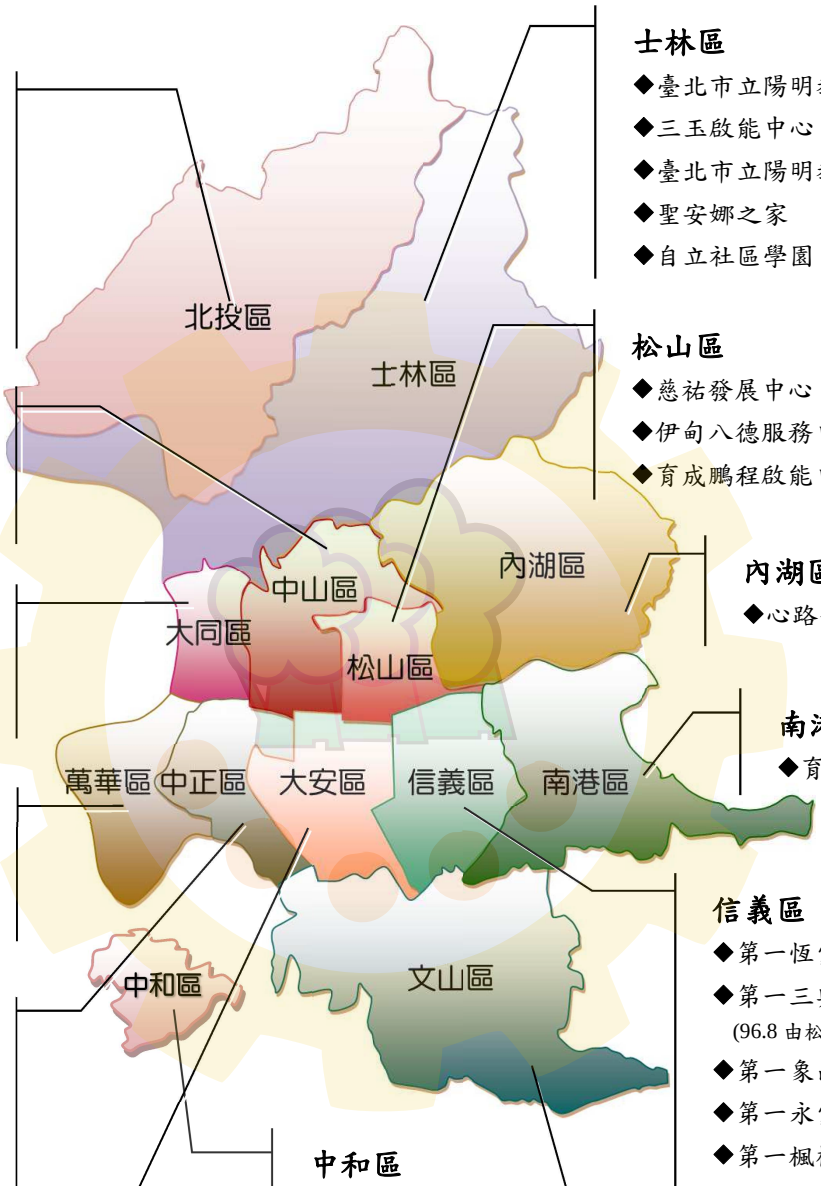

北投區

育成永明發展中心◆
育成裕民發展中心◆
陽明養護中心◆
樹仁彩虹村家園◆
肯納生活溝通班◆

士林區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
◆三玉啟能中心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永福之家
◆聖安娜之家
◆自立社區學園

中山區

第一博愛發展中心◆
陽光重建中心◆

松山區

◆慈祐發展中心
◆伊甸八德服務中心
◆育成鵬程啟能中心

內湖區

◆心路金龍發展中心

大同區

大同發展中心◆
伊甸大龍養護中心◆

南港區

◆育成南港養護中心

萬華區

光仁龍山啟能中心◆
光仁育仁啟能中心◆

信義區

◆第一恆愛發展中心
◆第一三興團體家庭
(96.8 由松德更名為三興)
◆第一象山團體家庭
◆第一永愛發展中心
◆第一楓橋團體家庭

中正區

弘愛服務中心◆
育成健軍團體家庭◆
育成城中發展中心◆

中和區

◆第一崇愛發展中心
（隸屬臺北市）

大安區

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文山區

◆伊甸萬芳啟能中心
◆心路萬芳發展中心
◆伊甸一壽養護中心
◆一壽照顧中心
◆世美家園
◆心路社區家園
◆伊甸活泉之家

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索引圖

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索引圖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名稱

淡水區
✱育成愛育發展中心
✱伊甸愛德養護中心
✱伊甸愛滬發展中心

八里區
八里愛心教養院✱
樂山教養院✱
愛維養護中心✱

三重區
✱第一愛新發展中心
✱心路愛重服務中心
✱伊甸愛悅養護中心

五股區
唐氏症愛樂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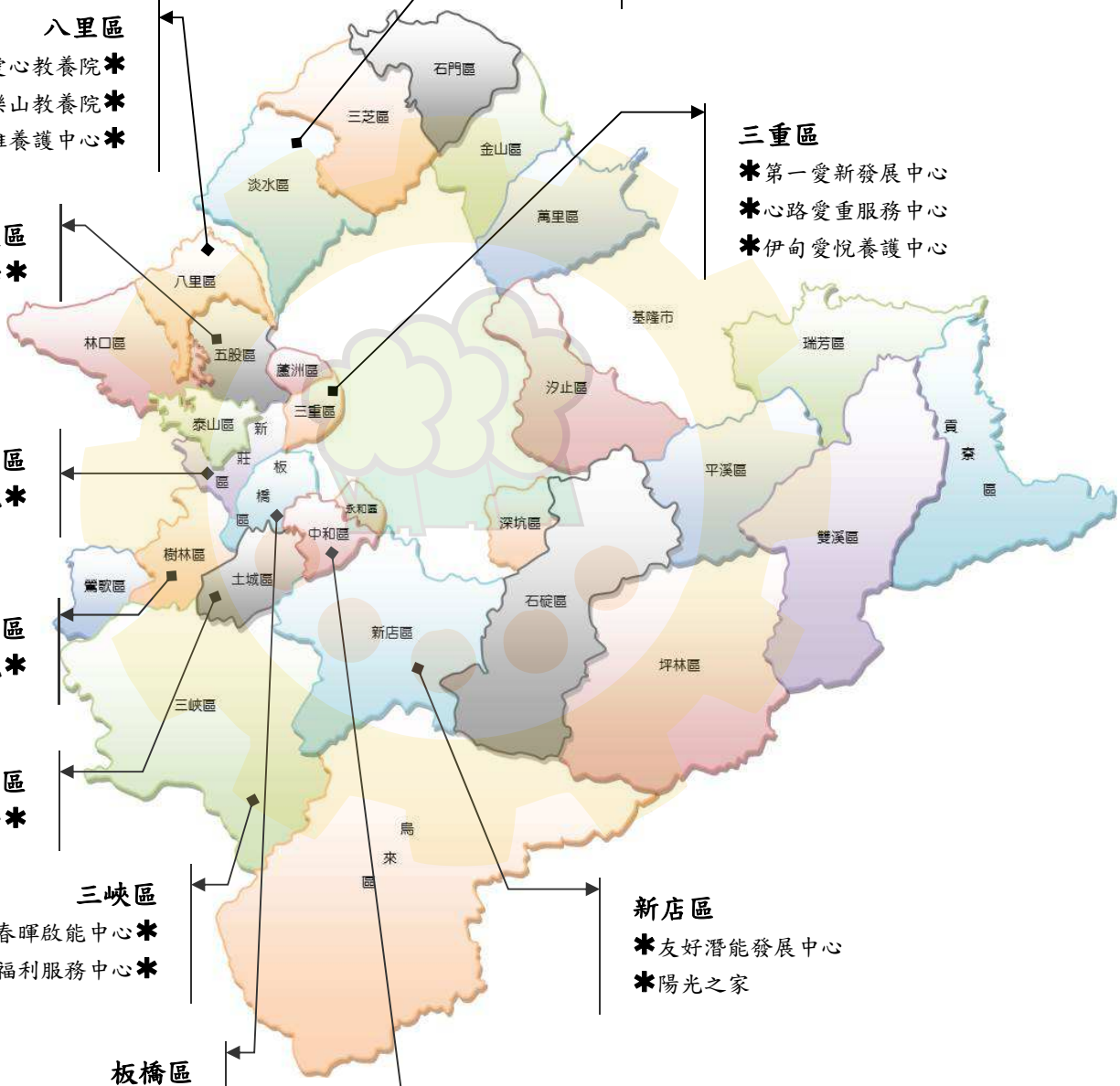

新莊區
台灣盲人重建院✱

樹林區
佛教中道淨苑✱

土城區
慈芳關懷中心✱

三峽區
春暉啟能中心✱
伊甸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新店區
✱友好潛能發展中心
✱陽光之家

板橋區
佛教中道淨苑板橋中心✱
第一愛立發展中心✱
伊甸愛明發展中心✱

中和區
✱第一中和發展中心

臺北市、新北市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覽表

統整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下載日期：106/2/24

臺北市、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覽表

（一）臺北市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1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	士林區	11193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8 鄰凱旋路 61 巷 4 弄 9 號	2861-1380	15-60 歲中重極重度智、多障	住宿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經營管理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	士林區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 14 鄰忠誠路 2 段 53 巷 7 號 3.4 樓	8866-5931	15 歲以上重度、極重度肢障、智障及多障者	住宿
3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永福之家	士林區	11149 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 5 鄰莊頂路 2 號	2861-1381	15 歲以上 60 歲以下，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中度以上智能障礙或合併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住宿
4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	士林區	11156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 10 鄰中山北路 7 段 171 號	2871-4397	設籍臺北市 5 歲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腦性麻痺之身心障礙者。/設籍臺北市 15 歲以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合併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住宿/日間
5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	士林區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 3 鄰德行西路 93 巷 7 號 B1-1	2835-8805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智障為主）	日間照顧
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	北投區	11267 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 4 鄰石牌路 2 段 115 號 4-6F	2828-3051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智、多障、早療	日間照顧/早期療育
7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裕民發展中心	北投區	11282 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 26 鄰裕民一路 41 巷 2 弄 18 號 1 樓	2821-8468	15 歲以上智障、自閉症或合併智障之多障者	日間
8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	北投區	11244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 7 鄰公館路 209 巷 18 號	2891-2563	16 歲以上智能障礙者	住宿
9	財團法人臺北市樹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	北投區	11247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 8 鄰泉源路華南巷 18 號 1 樓、20 號 1-2 樓	2891-4110	15-50 歲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者	住宿
10	肯納生活溝通班	北投區	11284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 6 鄰行義路 129 號	2874-1699	18 歲以上成人心智障礙者	日間照顧
11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大安區	10676 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 14 鄰臥龍街 280 號/臺北市中山區新庄里 20 鄰民族東路 132 號 2-3 樓	2377-6443	15 歲以上智障、智多障者	住宿/日間照顧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	文山區	11665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 30 鄰萬美街 1 段 51 號 1 樓	2239-5646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肢、多障及中度精神障礙者	日間照顧/技藝陶冶
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	文山區	11665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 30 鄰萬美街 1 段 55 號 2 樓	2239-6217	6 歲以下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多障	日間照顧/技藝陶冶/早期療育
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一壽養護中心	文山區	11659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 5 鄰一壽街 22 號 3 樓	2938-1841	15-65 歲中重極重度肢障、多障	住宿
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	文山區	11659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 5 鄰一壽街 22 號 4 樓	2938-3438	中重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多障	住宿
16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附設世美家園	文山區	11653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 7 鄰萬芳路 51 號	2304-5561	15 歲輕、中、重、極重度智障及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6 或 11]者	住宿
17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	文山區	11692 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 22 鄰福興路 63 巷 4 弄 29 號	2932-1015	15 歲以上智障、智多障者	夜間住宿
18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	文山區	11665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 30 鄰萬美街 1 段 55 號 3 樓	2230-7715	慢性精障、多障	福利服務
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	中正區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 8 鄰濟南路 2 段 46 號 4 樓	2393-7655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多障	住宿/日間照顧
2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	中正區	10087 臺北市中正區富水里 4 鄰汀州路 3 段 60 巷 2 弄 2 號	2365-9037	15-50 歲心智障礙者	夜間住宿
2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	中正區	10081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里 1 鄰汀州路 2 段 172 號	2364-3036	6 歲以下 15 歲以上重、極重度、多障	日間照顧/早期療育
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龍山啟能中心	萬華區	10853 臺北市萬華區青山里 14 鄰梧州街 36 號 4 樓	2336-6436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多障（障別部分開放 20 名自閉症、唐氏症、癲癇等 3 類）	日間照顧
23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	萬華區	10850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 10 鄰柳州街 41 號 4 樓	2382-1090	15 歲以上智障、智多障者	日間照顧
2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	內湖區	11455 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 22 鄰金龍路 136-1 號	2793-3059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多障者	住宿/日間照顧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2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	松山區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18 鄰八德路 4 段 688 號 3、4 樓	2742-1213	15 歲以上設籍臺北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以上智障、自閉症及合併智障、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06 或 11]者	日間照顧
2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	松山區	10554 臺北市松山區復勢里 5 鄰八德路 3 段 155 巷 4 弄 35 號	2570-2560	各類身心障礙者	福利服務
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	松山區	10586 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 2 鄰健康路 399 號 6 樓	2760-6277	15 歲以上重極重度智、肢、多障	住宿
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受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大同區	10361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 10 鄰昌吉街 52 號 6-7 樓	2598-6886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障及合併多重障礙日間照顧、0-6 歲早期療育及外展服務	日間照顧
2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	大同區	10369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12 鄰民族西路 105 號 1-3 樓	2587-5879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肢體障礙及合併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七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5】者。	住宿
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	中山區	10466 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 11 鄰敬業三路 160 號(成人)	8509-6395	6 歲以下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多障	日間照顧/早期療育
3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	中山區	10487 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 14 鄰南京東路 3 段 91 號 3 樓	2507-8006	顏面傷殘及燒傷及燒、燙傷者	日間照顧
3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信義區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 12 鄰松隆路 36 號 6 樓	2763-4210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多障	日間照顧/技藝陶冶
3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	信義區	11041 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 5 鄰吳興街 156 巷 6 號 3 樓	2739-1032	15-65 歲心智障礙者	夜間型住宿
3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象山團體家庭	信義區	11059 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 2 鄰信義路 5 段 150 巷 316 號 4 樓	8786-2045	15-55 歲智障、自閉症、智多障者	住宿
35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永愛發展中心	信義區	11059 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 2 鄰信義路 5 段 150 巷 316 號 5-6 樓	2720-8817	15-55 歲智障、自閉症、智多障者	日間照顧
36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楓橋團體家庭	信義區	11059 臺北市信義區三犁里 2 鄰信義路 5 段 316 號 3 樓	8786-2045	15-55 歲智障、自閉症及智障為主之多重障礙者。	夜間型住宿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3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南港養護中心	南港區	11573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5 鄰松河街 550 號 1 樓	2783-4274	30 歲以上中、重度以上需養護服務身心障礙者肢體、心智障礙及合併肢體、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住宿服務
3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崇愛發展中心	中和區	23564 新北市中和區正行里 7 鄰圓通路 143 之 1 號	2246-0820	15 歲以上中、重、極重度智障、自閉症及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為註記【06 或 11】者。	住宿服務/日間照顧

（二）新北市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懷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佛教中道淨苑板橋中心	板橋區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2 號 2 樓	2965-4058	15 歲至 45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日間照顧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立發展中心	板橋區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130 號 4 樓	2954-1149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 15 歲至 45 歲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停辦日間服務)	板橋區	新北市板橋區廣權路 130 號 3 樓	2963-6866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福利服務/時段托育
4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八里區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7 號	2610-6677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 2 歲至 18 歲重度、極重度以上，不具行動能力者	住宿/日間照顧/時段托育
5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	八里區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 3 段 187 號	2610-164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住宿
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辦理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	八里區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5 號	8630-4104	設籍新北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極重度障礙且生活無法自理，不具行動能力者	住宿
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育發展中心	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 300 號 2-3 樓	2805-3791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 15 歲以上至 50 歲以下之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者、自閉症及其他合併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住宿/日間照顧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8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德養護中心	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300號4-6樓	2805-7964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18歲以上重度肢體障礙者且生活無法自理者	住宿
9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滬發展中心	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300號9樓	2805-2056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核發各類輕度及中度（重度以上將召開專案評估會議）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15歲以上64歲以下且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住宿
1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樂發展中心	五股區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7巷6號1-2樓	2299-7222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15歲至45歲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
11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灣盲人重建院	新莊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2998-5588	16-50歲領有手冊之視障者	住宿
12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220號	2671-3001	15歲以上智能障礙及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住宿/日間照顧
1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三峽區	新北市三峽區國光街12巷10號	2674-1778	身心障礙者	諮詢/外展福利服務
1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中和發展中心	中和區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2樓之2、2樓之3	8226-3522	0-6歲領有身障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者、14-40歲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合併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時段托育
1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新發展中心	三重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2號	2999-0258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1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合併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住宿生活照顧
1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	三重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2號	8512-2278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15歲以上經評估需生活重建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住宿生活重建服務
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悅養護中心	三重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6號	2278-9525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新北市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18歲以上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身心功能退化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	住宿生活照顧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18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懷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佛教中道淨苑	樹林區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683、685號1-3樓	8970-1988	1.15歲以上領有智能障礙手冊者 2.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經評估需住宿服務者	住宿
1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新北市慈芳關懷中心	土城區	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18號6樓	8262-1305	設籍新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障礙者及其他嚴重心理疾病患者	福利服務
20	財團法人友好公益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友好潛能發展中心	新店區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10巷6號	2912-9222	16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
2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陽光之家	新店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82號2樓	8911-7320	顏面損傷或燒燙傷之身心障礙者	夜間住宿

附錄

附錄

一、新成立小作所

106 年 2 月更新

名稱	電話	備註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汐止南興小作所	8692-1038	詳後附招生資訊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汐止南興日間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

服務對象

一、設籍於新北市、15 歲以上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日間型住宿機構者。

二、具生活自理及交通能力,有意願且經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持續 4 小時以上，每週至少 20 小時以上者。

三、無法定傳染疾病者。

服務目標

一、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感與自我接納、培養健全的自主性思考能力。

二、加強自主生活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三、從作業活動中提升工作態度與工作技能。

四、參與各種休閒活動，從活動中培養興趣，維持身心平衡。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16:30 （工作人員上班時間 08:00~ 17:00）

服務費用

每月收取月費 3,000 元(含保險費、材料費) / 午餐自理，可代訂購。

聯絡人：社工員 - 黃紹齊
電話：8692-1038
傳真：8692-1075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82 巷 13 號 2 樓
E-mail：eden9719n@mail.eden.org.tw

二、社區職能工作坊(資料來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社區職能工作坊為症狀穩定的康復者，即曾經遭遇精神疾病困擾，經過醫療與復健後，目前已能嘗試在院外自我照顧生活不需要住院者,提供各項職能治療及必要的生活復健訓練，期使康復者能成功地適應社區生活、改善生活品質、減少病情慢性化，進而回歸社會。社區職能工作坊也提供病患一個少競爭性、具庇護性的環境，利用工作做為職業復健的媒介，讓目前暫時無法承受就業市場工作壓力的康復者，培養工作適應力，養成適當的工作習性、態度與行為，進而發揮工作潛能，激發工作動機，逐步適應工作壓力，提高康復者受雇能力，並協尋工作機會，期望再度回到具競爭性的就業市場。

本院附設的社區職能工作坊開辦近 20 年，陸續服務數百位精神障礙朋友，目前在臺北市東、南、北三區共有四家，分別是內湖區的心湖坊、文山區的文山坊以及士林區的草山坊和福中坊，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內容，協助社區中的康復者 從疾病及污名化中復原，逐步重建生活的重心，建立內在的自信與自尊， 實現自我生命價值。

文山職能工作坊

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電話：02-29332373
服務項目：
餐飲烘焙、居家清潔服務、花束包裝與外送、社區訪視等服務 .....

心湖職能工作坊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50 號 3 樓
電話：02-26349681
服務項目：
居家清潔、產業加工、社區服務、花束包裝與外送等服務 .....

福中職能工作坊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 151 號 5 樓
電話：02-28801300
服務項目：
電腦學習中心、中式糕點、花束包裝與外送、大樓清潔等服務 .....

點閱: 57769 資料更新: 2016/10/26 09:27 資料檢視: 2016/10/26 09:26
資料維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臺北市105學年度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轉銜安置家長座談會手冊
出版者：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發行人：蔡娟姿
策劃執行：林麗卿、楊佩芳
編輯：林麗卿、楊佩芳、蕭慧文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電話：(02)2874-9117轉1502
印刷廠：旺德印刷有限公司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95巷2號1樓
電話：(02)2959-0767、2959-0764